



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Parlamentarios para la Acción Global  
Action Mondiale des Parlementaires  
برلمانيون من أجل التحرك العالمي



UN  
DP

民强国盛

# 促进LGBTI人权和包容： 议员手册

建议引用：

UNDP/PGA（2017）. 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议员手册

本出版物所表达的观点均为作者的观点，并不代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亦不代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或其会员议员的观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社会各阶层人士合作，帮助建设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国家，推动和维持增长，提高每个人的生活质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发展援助，提供全球视野和当地见解，帮助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和建设有韧性的国家。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PGA）是由议员组成的国际性、跨政党和非政府联盟，旨在告知和动员立法者支持人权和法治、民主、人类安全、不歧视和性别平等。

Copyright © UNDP 2017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http://www.undp.org/>

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132 Nassau Street, suite 1419

New York, NY 10038 USA <http://www.pgaction.org/>

校对：Julia Stewart. 设计：Thu Anh Do/UNDP.

# 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议员手册

2017 年 1 月



# 目录

缩略词和定义.....	2
致谢.....	6
手册导言和行动呼吁.....	7
议员可以帮助 LGBTI 解决哪些问题? .....	8
国际人权框架和 LGBTI.....	10
联合国和 LGBTI 权利及包容.....	13
议员可以采取的行动.....	17
发挥立法作用.....	17
发挥代表作用.....	18
发挥监督作用.....	19
在议会中开展工作.....	19
在党内外开展工作.....	20
联系民间社会.....	20
实用措施.....	20
消除对 LGBTI 的误解并说明事实.....	20
学习如何谈论有关 LGBTI 的问题.....	26
快速评估法律、政策和法案，以了解贵国目前对 LGBTI 权利的态度.....	28
提出正确的问题：在议会及向部长和其他决策者提出的问题示例.....	30
获取灵感：议员行动实例.....	32
实现对 LGBTI 的宪法保护.....	32
推动前进的法律变革.....	36
反对针对 LGBTI 的法律倒退.....	41
采用多部门方法在议会开展行动.....	42
将 LGBTI 问题纳入性别主流.....	45
附录.....	47
附录 1 《日惹原则》.....	48
附录 2 条约机构的建议.....	64
附录 3 相关区域人权框架.....	66
附录 4 联合国机构关于制止针对 LGBTI 的暴力和歧视的联合声明.....	69

# 缩略词和定义

<b>恐双</b>	指的是对双性恋和双性恋人群的恐惧、不合理的愤怒、不容忍或憎恨（见“双性恋”）。恐双可能存在于异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或双性恋者群体，往往与对双性恋者的多种负面刻板印象有关。这种印象主要产生自认为双性恋不存在以及概括的认为双性恋者关系混杂等想法。（国际 LGBTI 协会 ILGA）
<b>双性恋</b>	指的是对一个以上的性别产生爱慕和 / 或性吸引的人。
<b>顺性别</b>	指的是在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上与自己出生时的指派性别一致，同时符合社会的性别规范。（国际 LGBTI 协会 ILGA）
<b>男同性恋</b>	认同自己是男性并对其他男性产生感情和 / 或性吸引者。（瑞典 LGBT 权利联盟 RFSL）
<b>性别</b>	指的是与作为男性和女性相关的社会属性和机会，成年女性和成年男性之间的关系，未成年女性和未成年男性之间的关系，及女性间的关系和男性间的关系。这些属性、机会和关系是社会构建的，且通过社会化过程习得。它们在特定的环境和时间内产生并能够改变。性别决定了在特定背景下社会对女性或男性的期望、规范和评价。在很多社会当中，女性和男性在社会责任、社会活动、对资源的获取和控制以及决策机会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和不平等。性别是整个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社会文化分析的其他重要标准包括：阶级、种族、贫困程度、民族和年龄。（联合国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 -OSAGI）
<b>性别表达</b>	个人通过其身体外观（例如着装、发型、化妆、举止、谈吐和行为模式）传递男性气质和 / 或女性气质的方式。（TRANSIT）
<b>性别暴力</b>	任何违背个人意志的、基于社会赋予的男女（性别）差异实施的有害行为的总称。（欧亚男性健康联盟 MSMIT）
<b>性别二元</b>	由两种性别（男性和女性）构成的分类系统（与下文中的图表反应了非性别二元的分类方法相对）。
<b>性别认同</b>	指个人内心深处感受到的自己属于男性、女性、其他性别或多个性别。个人的性别认同可能与出生时的指派性别一致或不一致。（TRANSIT）
<b>异性恋主义</b>	指强行将异性恋作为唯一正常和可接受的性表达，从而造成对非异性恋或被认为是非异性恋人群的偏见或歧视。（欧亚男性健康联盟 MSMIT）
<b>HIV</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b>恐同</b>	对已知的或假定的同性恋者、同性恋行为或文化表现出不理性的恐惧、厌恶或歧视。（欧亚男性健康联盟 MSMIT）
<b>同性恋</b>	根据个人的性别及其性伴侣的性别进行的性倾向分类。当其伴侣的性别与其性别相同时，该人士被分类为同性恋者。建议使用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而不是同性恋。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被视为中性和积极的说法，强调个人的身份而非其性向。最后，很多人认为同性恋这一术语在历史上跟病理化相关的。（国际 LGBTI 协会 ILGA）
<b>间性人</b>	间性人出生时的身体性别特征不符合女性或男性身体的医学规范。（澳大利亚国际间性人组织 OII Australia）
<b>主要人群</b>	主要人群或风险较高的主要人群是指更有可能接触艾滋病毒或传播艾滋病毒的人群，其参与对成功地应对艾滋病至关重要。在所有国家，主要人群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大多数情况下，男男性工作者、跨性别者、注射毒品者、性工作者及其客户接触艾滋病毒的风险高于其他群体。然而，正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差距报告所述，每个国家都应该基于流行病学和社会背景确定对其疾病流行和应对措施起关键作用的特定人群。（出处：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b>女同性恋</b>	只对女性产生情感和性吸引的女性。（国际 LGBTI 协会 ILGA）
<b>LGBTI</b>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
<b>NHRI</b>	国家人权机构。
<b>男男性行为者</b>	（简称“MSM”）是指与其他男性发生性和 / 或情感关系或对同性产生性吸引的所有男性。本出版物中所指的男人行为者包括男性与同性发生的各种性行为、各种自主决定的性向认同以及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向以及社会的关联（简称“社群”）。“男男性行为者”包括自我认同为男同性恋或双性恋的男性、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跨性别男性和自我认同为异性恋的男性。有些男男性行为者也同女性建立关系或与女性结婚。有些男性不管其性倾向认同如何而向其他男性提供有偿性服务。有些男男性行为者不苟同任何特定的身份、社群或术语称谓。（MSMIT）
<b>OHCHR</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b>全球议员行动联盟 (PGA)</b>	全球议员行动联盟是由议员组成的国际性、跨政党和非政府联盟，旨在告知和动员立法者倡导推动人权与法治、民主、人类安全、反歧视和性别平等。
<b>酷儿</b>	酷儿已成为学术术语，内容涵盖非异性恋人群，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酷儿理论挑战与性别和性有关的异性恋正统主义，提出性别角色是由社会构建而成对很多 LGBTI 而言，‘酷儿’这一术语过去是贬称，具有负面含义。然而，很多 LGBTI 现在已经接受了该术语，且将其重新视为骄傲的象征。（国际 LGBTI 协会）
<b>SDGs</b>	可持续发展目标。

<b>性别特征</b>	间性人与生俱来的性别特征（其中包括生殖器、性腺和染色体模式）与对男性或女性身体持有的典型二元概念不符。由于其身体被视为异于常人，间性儿童和成人常常遭受羞辱和人权侵害。其被侵害的人权包括：健康和人身权、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b>性倾向</b>	“性倾向”是指每个人对异性、同性或多种性别的人产生强烈的情感、爱慕和性吸引，和与之发生亲密关系和性关系的能力。（《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b>SOGIE</b>	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b>SOGIESC</b>	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
<b>跨性别</b>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跨性别一词描述了性别认同（其性别的内在感觉）与出生时的指派性别不同的人。跨性别是描述各类跨性别行为和身份的总称。这不是诊断术语，亦不意味着医疗或心理状况。应该避免将此术语作为名词来用，即某个人不是“跨性别”，而可能是一位跨性别者。重要的是要理解并非所有被外界视为跨性别者的人都认同自己是跨性别者，也不一定会用这个术语来形容自己。很多国家有当地描述类似跨性别身份的说法。（TRANSIT）
<b>恐跨</b>	是指跨性别者因其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或表达而遭受的偏见。恐跨可能是结构性的，即政策、法律和社会经济制度中表现出歧视跨性别者的现象。当跨性别者被其他人排斥或不当对待时，恐跨就可能成为社会现象。此外，当跨性别者接受和反映出这种针对自己或其他跨性别者的偏见态度时，恐跨可能会被内化。（TRANSIT）
<b>跨性别着装者 / 易装者</b>	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喜欢穿着另一种性别的衣服的人。他们对另一种性别的认同感可以有不同的程度；由非常强烈地把另一种性别作为其主要性别，到把另一种性别视为其身份的一个不太重要的组成部分。有些跨性别着装者或易装者可能在一生的某个时候寻求改变性别的医疗帮助以永远以其选择的性别生活。其他跨性别着装者或易装者则乐于一生都只在部分时候易装。（国际 LGBTI 协会）

# 打破性别二元

目前全球科学界已形成广泛共识，即：同性恋是人类性别的正常的和自然的演变，其本身不会对健康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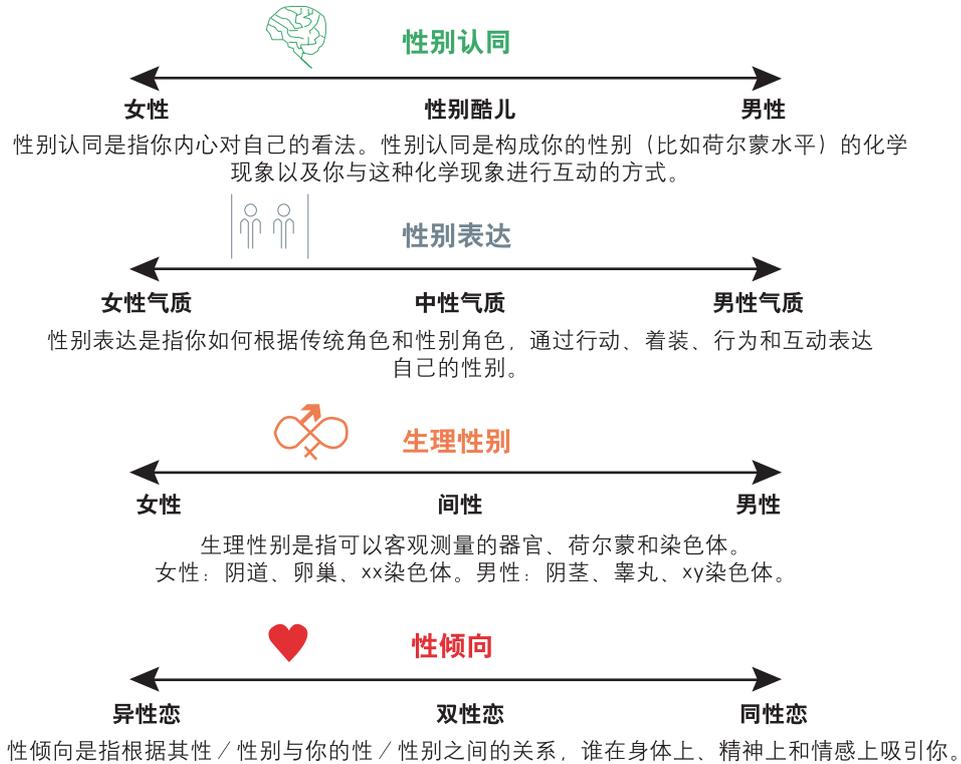


图2：冲破性别二元：使用连续状态解释性别（Killermann, 2014）

资料来源：Academy of Science of South Africa (ASSAf), Diversity in Human Sexuality: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in Africa, Pretoria, May 2015, [www.assaf.org.za/8-June-Diversity-in-human-sexuality1.pdf](http://www.assaf.org.za/8-June-Diversity-in-human-sexuality1.pdf).

# 致谢

《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议员手册》由 Suki Beavers 和 Boyan Konstantinov 代表 UNDP，Monica Adame 和 Francisco Berreta 代表 PGA 共同撰写。

本报告的出版得多众多人士的建议和帮助。在此，要特别感谢：Hedi Abdelkefi、Elfatih Abdelraheem、Ainura Bekkoenova、George Biock、Nicholas Booth、Claire Cabrol、David Donat Cattin、Charles Chauvel、Anna Chernyshova、Juana Cooke、Clifton Cortez、Mandeep Dhaliwal、Elona Dini、Ruth Fernandez、Lotte Geunis、Jean-Raphael Giuliani、Sabrina Gil Hued、Shelley Inglis、Marko Karadzic、Patrick Keuleers、Dame Carol Kidu 议员阁下、Laurence Klein、Rosemary Kumwenda、Entela Lako、Olivier Pierre Louveaux、Osnat Lubrani、John Macauley、Hela Mathari、Phil Matsheza、Jennifer McCarthy、Ian Mungall、Ernest Noronha、Gerardo Noto、Ozonnia Ojielo、Edlira Papavangjeli、Viviane Soso Ralimanga、Nadia Rasheed、Sarah Rattray、Noella Richard、Amitrajit Saha、Karin Santi、Tilly Sellers、Edmund Settle、Maria Sjödin、Jessica Stern、Ferdinand Strobel、Maria Tallarico、Niina Tenhio、Alejandra Trossero、Isabelle Tschan、Christian Tshimbalanga 和 Dieudonne Tshiyoyo。

Monica Adame 和 Jennifer McCarthy 代表 PGA；及 Suki Beavers 代表 UNDP，共同编辑了本报告。

2015 年 11 月 29 日，“议员在促进反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中的作用战略会议”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与会期间，议员全球行动联盟（PGA）成员、LGBTI 活动人士、专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检阅了本报告的初稿，并提供了宝贵意见。同时还要感谢为给此次战略会议提供宝贵支持的 Laurence Klein、Tatiana Rodriguez 和 Ana Gabriela Suarez。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是联合国从事全球计划发展的全球化网络，倡导变革并为各国提供知识、经验和资源，帮助人们创造更美好的生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超过 17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发展援助，帮助各国应对发展挑战并提高国家和当地能力，实现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的三个重点工作领域为：1) 可持续发展；2) 治理和建设和平；以及 3) 气候适应能力和抗灾能力。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PGA)** 是由议员组成的国际性、跨政党和非政府联盟，旨在告知和动员立法者支持人权和法治、民主、人类安全和性别平等。2013 年，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发起了反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全球议会运动（简称“SOGI 运动”），以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使议员意识到根据地区及国际公约的规定其所在国作为缔约国对所有人应尽的义务，而不论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如何。SOGI 运动已经提高了世界各地议员的认识，帮助了萨尔瓦多立法者为改革《刑法典》（增加对仇恨罪的处罚）所做的宣传工作，并促进了议员与 LGBTI 社群代表之间开展有意义的互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非常感谢阿克斯基金会（the Arcus Foundation）、全球平等基金（the Global Equality Fund）、开放社会基金会（The Open Society Foundations）、Hivos、Sigrid Rausing Trust 和橡树基金会的支持。有关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SOGI 运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pgaction.org/campaigns/discrimination-based-on-sexual-orientation-and-gender-identity.html](http://www.pgaction.org/campaigns/discrimination-based-on-sexual-orientation-and-gender-identity.html)。

# 手册导言和行动呼吁

越来越多的研究和数据显示，世界各地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LGBTI）继续遭受人权侵害和排斥。LGBTI 希望得到并有权享受有尊严的生活，免受污名、暴力和歧视，并能够充分发挥潜力，为他们的家庭、社群和国家做出贡献。议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将这一愿景变为现实。

《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议员手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PGA）联合编制。该手册制定了相关人权框架并突显了议员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以确保不让包括 LGBTI 在内的任何一个人掉队。该手册提供了一些实用的技巧、工具和资源，其目的在于帮助议员开展立法、代表和监督活动，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

本手册提出的诸多实例均反映了世界各地议员在支持 LGBTI 人权和包容方面的具体努力。这些实例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和经验教训。因为它们发生在不同的背景下，它们采用的策略及其方法和风格也多种多样。有些实例可适用于很多国家，其他实例则适用性有限。

不是所有用过的策略均适合每一位议员尝试。提供这些例子的目的是为了刺激思维及激励议员根据本地的情况开展行动，寻求最具战略意义的合作伙伴，以取得实际进展。多数范例反映出议会与 LGBTI 组织和广泛的民间社会联盟联系合作能够相得益彰。

**如果有足够多的议员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促进 LGBTI 权利和包容，这将产生深远影响，且可以在全球各个角落推动法律、政策和社会规范的变革，真正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议员可以帮助 LGBTI 解决哪些问题？



在太多国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是社会中最贫穷、最边缘化的成员... 研究表明，同性恋者遭受了不成比例的歧视和虐待。他们被家人排斥……被逐出家门……被赶出学校。我们的 LGBT 兄弟姐妹中太多人失业，无家可归，艰难求生。

跨性别者的情况总体上更糟糕。他们中无家可归、贫穷和饥饿的比例更高。对于个人及其家属来说，这是个人的悲剧。对于社会来说，这是对人才、创造力和经济潜力的可耻浪费。”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15 年发展议程后的平等和包容》高级别 LGBT 核心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29 日，纽约

恐同和其他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LGBTI）的污名、暴力和歧视在很大程度上使他们被社会排斥，限制了他们获得健康和社会服务，及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

尽管 LGBTI 活动人士、组织及其盟友的努力已结出硕果，世界上还没有国家成功地消除了一切形式的针对 LGBTI 的歧视和排斥 LGBTI 的行为。恐同和恐跨常常与惩罚性法律和 / 或欠缺反歧视的有效法律保护如影相随。这使得世界各地的许多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LGBTI）<sup>1</sup> 继续遭受严重的人权侵害行为。

目前，73 个国家和地区仍将成年人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有八个国家将此类行为定为死罪<sup>2</sup>。很少有国家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只有两个国家推出了保护间性人权利的法律<sup>3</sup>。在许多地方，LGBTI 的身份可能会招致排斥、歧视、暴力甚至死亡。即使有些国家已经废除惩罚性法律，并且社会态度正在发生转变，LGBTI 仍然被排斥在许多生活领域之外，继续遭受羞辱、歧视和暴力。

1. 尽管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被称为一个群体（LGBTI），但不同群体之间和不同群体内的个人遭受着千差万别的歧视和排斥，其中包括因种族、民族、宗教、年龄、土著地位和残疾等其他附加因素和交叉因素而遭受的歧视和排斥。

2. Carol Aengus, State Sponsored Homophobia: A World Survey of Sexual Orientation Laws: Criminalization, Protection and Recognition, 11th Edition, May 2016 (ILGA),

3. 马耳他和智利

值得称道的是，近年来很多国家已经下决心努力提高对 LGBTI 人权的保护。有些国家已经通过了一系列新法，其中包括涵盖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反歧视法。这些法律为已因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歧视的 LGBTI 人士提供了制裁机制和补偿。有些国家已经通过了禁止恐同和恐跨仇恨罪法，承认了同性关系，及使跨性别者更容易取得反映其自主性别的官方文件。毋庸置疑，在每一个已经改革或引入提高 LGBTI 人权和包容的国家中，议员均起到了核心作用。

LGBTI 人士遭受的歧视和排斥，以及 LGBTI 人士、其家庭、社群和国家付出的身体上、精神上、经济和社会成本等问题的广度和深度急需证据证实。但直到最近，这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比如，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显示：在印度，LGBTI 在就业和卫生方面遭受歧视的成本达到 19 亿 -308 亿美元<sup>4</sup>。

彻底了解因歧视和排斥 LGBTI 而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的严重负面影响，并从相反的角度认识到包容过程以及推动自由和平等带来的益处，将有助于议员对 LGBTI 问题采取有效的行动。本手册旨在为议员采取的行动提供信息和动力，促进 LGBTI 人权和对 LGBTI 的包容。

## 问题是什么？



LGBTI 人群遭受的恐同、恐跨和其他形式的污名和歧视阻碍发展，威胁到全球和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进展。



由于 LGBTI 社区存在多样性，这些问题变得尤其复杂。



LGBTI 人群遭受的歧视和排斥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看到的，因为我们缺少国家和全球范围的数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图)

4. Badgett, Lee (2014). The Economic Cost of Stigma and the Exclusion of LGBT People: a case study of India. World Bank Group.

# 国际人权框架和 LGBTI

制止对 LGBTI 的歧视和排斥需要采取具体的行动。在提高对这些具体行动的认识和倡导活动中，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至关重要。这并不意味着正在建立只能惠及或仅适用于 LGBTI 的新的‘LGBTI 权利’。相反，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所有人，包括 LGBTI，都应被保护而不遭受歧视。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了各会员国负有尊重、保护和履行 LGBTI 人权的法定义务。

为了能够履行其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的义务，各国议员必须首先熟悉人权的规范和标准，以便将其运用到工作当中。已经制定的国际人权框架包括：人权宣言、人权条约、人权机构和人权机制。这些组成部分共同解释了所有人享有的一系列人权的内容，澄清了各会员国应该承担的义务，确保人人得以实现这些权利。

尽管国际人权条约中均未明确提出禁止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特征为的歧视，但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是不言自明的。各会员国必须保护 LGBTI 免受歧视及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应对发生的歧视。的确，近年来，人们对 LGBTI 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越来越关注，而且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法也日益增多。

很多负责解释人权条约和监督条约实施的机构已经发现 LGBTI 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要求会员国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当会员国的人权记录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制定的普遍定期审议<sup>5</sup>流程（被其他会员国）审议时，会收到应以何种方式修改法律或者采取何种措施保护 LGBTI 人权的建议。

在保护因性别特征遭受歧视的间性人的权利方面，立法进展较为缓慢，且主要关注对他们的法律承认及禁止未经同意的手术（“矫正手术”）。有些国家已经为警察、监狱工作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员制定了培训方案。很多教育机构正在执行反欺凌方案。澳大利亚参议院曾对残疾人和间性人遭受的强迫节育展开调查并就此发表了联合跨党派报告<sup>6</sup>。但是，为确保很好地理解和记录间性人遭受的歧视和排斥现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此类现象出现和对此做出恰当的回应的，各国仍需再接再厉。遗憾的是，在防止间性人遭受的歧视和排斥方面，由于可以借鉴的资源不多，本手册较少涉及议员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具体讨论和实际案例。显然，这是需要进一步关注和支持的领域。各位议员可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所在国能够做到这一点。

可适用于各位议员的所在国的人权宣言、人权机制和人权机构业已确立。熟悉其内容对各位议员来说不无裨益。

---

5.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atabase provides country specific and themat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see page 48: [www.upr-info.org/database/files/Database\\_Issues\\_explanation.pdf](http://www.upr-info.org/database/files/Database_Issues_explanation.pdf).

6.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Second Report, Involuntary or coerced sterilization of intersex people in Australia, 2013, Canberra,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Community\\_Affairs/Involuntary\\_Sterilisation/Sec\\_Report/index](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Community_Affairs/Involuntary_Sterilisation/Sec_Report/index).



《日惹原则》是集体合作的结晶。不同背景的专家对此提出宝贵意见，包括活动人士、国内和国际人权维护者和宣传者、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学者、作家、理论家和运动倡导者。《日惹原则》的主要对象是国家，但其中也为负责推动和保护人权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些建议。《日惹原则》针对 LGBTI 如何在获得政府服务或参与社会活动时遭受的或可能遭受的不平等待遇。《日惹原则》出台距今已有将近 10 年的时间，可能很快就要修订。这会是一个加强《日惹原则》的绝佳机会，通过使该原则更加适用于跨性别者和间性人。”

-Boris Dittrich, 人权观察 LGBT 权利方案宣导主任、前荷兰议会议员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

最相关的文件当属《日惹原则》。《日惹原则》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工具，全称《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是一系列将国际人权标准用于 LGBTI 相关问题的原则。《日惹原则》以印尼的一座城市命名，明确了 LGBTI 享有的具体权利以及各国为确保 LGBTI 能够行使和享有这些权利应尽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日惹原则》摘要见下页，全文见附件 1<sup>7</sup>。

人权宣言、人权协定、人权机构和人权机制中提出的进一步建议见附件 2。

---

7. 《日惹原则》在线网址：[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

## 《日惹原则》：摘要

尽管日惹宣言和原则没有约束力，但对议员（和他人）而言却是非常有用的参考。下文为这些原则的概述。

**享有普遍人权，反歧视与法律承认的权利：**原则 1 至 3 规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及人权的非歧视应用。不管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每个人在法律面前都应该得到承认。任何人都不应为了得到法律承认而被迫接受医疗程序，包括绝育术或性别重建手术。

**人类与个人安全的权利：**原则 4 至 11 涉及到基本生命权，免遭暴力与折磨的权利，隐私权，获得正义的权利，免遭随意拘留和人口贩卖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原则 12 至 18 阐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非歧视应用。这些权利包括就业、居住、社会保障、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包括获得知情同意的权利和性别重建手术的权利。

**言论、建议和集会的权利：**原则 19 至 21 强调不受国家干涉，而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倾向表达自我、身份认同和性向的自由。连同自由表达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以和平的方式参与集会和结社。

**行动自由和寻求庇护的权利：**原则 22 和 23 强调了个人寻求庇护，免于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受迫害的权利。

**参加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原则 24 至 26 讲述了拥有家庭生活、参与公共事务和社群文化生活的权利，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原则第 27 确立保护与促进人权的权利，反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国家有义务保护在这个领域工作的人权捍卫者。

**赔偿与问责的权利：**原则的第 28 和 29 阐明了保留追究侵权者责任的权利，并确保被侵权者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

**进一步建议：**《日惹原则》向国家人权机构、专业团体、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机构、缔约团体、特别程序和其他机构提出了 16 条进一步的建议。

# 联合国和 LGBTI 权利及包容

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官员已经对 LGBTI 遭受的人权侵犯表达了担忧。联合国及其基金项目、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已经越来越多地在各自工作中解决 LGBTI 面对的重点问题。

具体行动包括：

- 2011 年 3 月，哥伦比亚代表 80 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旨在制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和有关的人权侵害行为的联合声明。该声明公开承认了世界各地人民因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所遭受的不可接受的待遇。但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了这份联合声明。这说明 LGBTI 在主张权利时持续面临的挑战。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通过第 17/19 号决议，确认了世界各地针对 LGBTI 实施的暴力和歧视行为。该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称“人权高专办”）准备一项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人权高专办之后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概述了 LGBTI 面临的问题，并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sup>8</sup> 该报告建议所有国家调查严重的暴力行为，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以及颁布反歧视法，反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2013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发起自由与平等运动<sup>9</sup>，以提高对 LGBTI 社群面对的暴力、歧视和其他人权侵害行为的认识，并促进不论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人平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全部基于一个指导原则：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必须接触所有人，而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才可实现这一愿景。*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15 年发展议程后的平等和包容》高级别 LGBT 核心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29 日，纽约

8.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Discriminatory laws and practices and acts of violence against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UN Doc. A/HRC/19/41, (17 November 2011).

9. [www.unfe.org](http://www.unfe.org).

- 2015年9月，12个联合国机构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制止针对LGBTI成年人、青少年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这些机构声明“所有人均平等地享有免遭暴力、迫害、歧视和污名的权利。国际人权法确立了各国法律义务确保人人没有区别地享有这些权利。我们欢迎许多国家不断加强对LGBTI权利的保护。与此同时，我们对世界各地数百万LGBTI或被视为LGBTI的个人及其家属遭受的广泛人权侵害表示严重关注。这需要我们警惕并采取行动。”<sup>10</sup>

联合国机构在这份联合声明中指出，没有维护LGBTI的人权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及歧视性法律和歧视做法是对国际人权法的严重违反。这还将带来其他的负面结果，比如染上艾滋病毒等疾病和遭到社会和经济的排斥。<sup>11</sup>这些联合国机构表示，此类对获得体面工作及经济增长的排斥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他们强调各国在国际法规定下有义务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和暴力。因此，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需要对这些侵权行为做出紧急反应。联合声明中的建议（见附件4）着重于保护LGBTI免遭暴力和歧视，并废除歧视性法律。为实现这一进展，该声明同时表示会对签署成员国提供支持。

---

10. “Ending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HCHR, UNAIDS Secretariat, UND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 Women, United Nations World Food Programme 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9 September 2015, [www.ohchr.org/EN/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JointLGBTIstatement.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iscrimination/Pages/JointLGBTIstatement.aspx).

11. UNDP, ‘Connecting the Dots: Strategy Note, HIV,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016–2021’, UNDP, New York, June 2016,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hiv-aids/hiv--health-and-development-strategy-2016-2021.html>.

#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 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年9月，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一致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框架，旨在于2030年之前努力消除贫困、打击不平等和不公正以及应对气候变化。这个议程的核心是承诺不应该让任何人掉队。如果LGBTI像其他被边缘化的人一样没有包括在内的话，这些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

实现SDG需要良好的、可靠的数据和循证研究，以便为实现成果所需的法律、政策和计划框架提供信息。然而，目前关于LGBTI包容的全球数据存在巨大缺口。

为填补这一缺口，并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15年12月10日宣布致力于制定一项LGBTI包容指数，以便为循证发展战略提供信息，推动LGBTI包容。经过与不同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之后，LGBTI包容指数的五个优先衡量重点是：政治和公民参与、经济福祉、人身安全和暴力、健康和教育。

— 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LGBTI包容指数概念说明》，2016年6月。

# 包容指数

## 政治参与和公民参与

- 获得自主决定身份（性 / 性别、姓名）及身份得到官方承认的权利
- 消除对LGBTI人群的歧视
- LGBTI议员和决策者‘出柜’的数量
- LGBTI人群和组织行使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能力

## 经济福祉

- LGBTI人群的收入差异和贫困水平
- 是否存在禁止雇佣歧视法及其实施情况

## 教育

- LGBTI人群受教育的机会
- 教育系统满足LGBTI人群的要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图）

# 议员可以采取的行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 明确确认议会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能够承担“颁布法律、制定预算和确保在有效履行承诺方面负责”的角色。

无论其性或性别如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所有议员的责任。以此类推，不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推动 LGBTI 权利和包容也是所有议员的责任。

议员通过代表、立法和监督职能，在其选区和国家影响法律、政策框架和民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议员可以使用多种方法采取行动维护 LGBTI 权利。下文列举了其中一些方法。



作为议员，我们需要制定法律，维护 LGBTI 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生命、身体健全、道德和自由得到尊重。

全球议员行动联盟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与世界其他议会分享这些经验教训。我将继续在国内积极支持这一重要的人权工作。”

- 马里奥·特里奥里奥（Mario Tenorio），立法会和宪法事务委员会主席、萨尔瓦多立法会议员和全球议员行动联盟成员

## 发挥立法作用

-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的歧视。
- 优先考虑使 LGBTI 获得法律保护、住房、就业、医疗、教育和法律承认（即载入官方文件）方面的立法。
- 废除将成人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以及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将跨性别者入罪的法律。
-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个人免遭恐同和恐跨暴力：
  - ✓ 通过仇恨犯罪法，保护所有人免遭暴力，包括基于实际或推定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实施的暴力；
  - ✓ 加强立法，纳入对基于仇恨的暴力行为、庇护和警方保护进行监测和报告的机制。

12.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Res/70/1 Para 45, General Assembly Res 70/1 -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 制定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适当法律以制止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推定或实际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无论肇事者是国家机构或非国家机构。
- 通过适当的法规，确保侵犯人权的犯罪者得到妥善调查和积极起诉，并制定保护受害者的司法程序。
- 审阅国家的反歧视立法，以和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义务相一致。
- 倡导行政支持，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在国内法中实施和协调这些条约。
- 制定法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其职责包括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SOGIESC)任务的机构，和 / 或建立有能力和有责任处理 LGBTI 权利和包容的专门机构。
- 在广泛的联盟基础上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包括将禁止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歧视列入法律改革，以保护其他弱势群体免遭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性别等的歧视。

## 发挥代表作用

- 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在社区中与选民一道倡导行动，以解决 LGBTI 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 作为选举产生的代表，确保 LGBTI 至少可以和其他选民一样毫无障碍地获得服务。
- 联系并与本国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作，了解针对 LGBTI 的侵权行为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方式。
- 与包括青年组织和支持 LGBTI 人权运动和网络在内的民间社会和艾滋病毒 / 艾滋病感染者群体开展对话，了解他们在获得健康、正义、住房、教育、民事登记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证词和经历。
- 与全球同事分享本国在 LGBTI 权利方面的最佳实践、经验教训和其他信息，为全球和地区议会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所需的资源做出贡献。
- 了解 LGBTI 组织，支持他们的活动，参与骄傲游行，公开表示支持 LGBTI 权利和包容。
- 有效利用其接触大众媒体和社交媒体的机会，传播关于 LGBTI、LGBTI 人权和包容有关的正面信息，鼓励就此与 LGBTI 开展积极的对话，反对在媒体和公开对话中的歧视和污名，促进 LGBTI 组织与其盟友和大众媒体开展对话和行动。
- 确保对 LGBTI 重要的问题和决策得到足够的关注并采取行动。
- 提高包括执法人员在内的所有公共部门对 LGBTI 社群的认识，使他们能够识别和应对 LGBTI 遭受的具体歧视。

## 发挥监督作用

- 确保国家预算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解决 LGBTI 各方面需求的项目和政策。
- 在现有区域合作机制的框架中列入和促进对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讨论，并促进成员国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
- 监督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政策和计划专门应对 LGBTI 的需求。
- 监测和监督公共机构（包括警察）开展的与 LGBTI 权利和包容相关的培训和行动。如果出现重大问题，考虑呼吁议会启动调查。
- 呼吁政府保护面临暴力或死亡威胁的 LGBTI 活动人士。
- 识别由于特定政策、计划或法律的实施而产生而妨碍实现平等的制度。
- 确保为旨在倡导尊重 LGBTI 人权的新旧政策和法律分配足够的资源，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法律的效力。
- 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共同弥合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差距。
- 促进遵守人权条约、协定、特别审查等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文化环境。
- 促进将 LGBTI 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监测和问责过程及支持青年领导的 LGBTI 组织的参与。

## 在议会中开展工作

- 促进议员之间的对话和包容，包括宣传教育活动，以应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排斥。
- 支持和尊重 LGBTI 议员的隐私。议会中 LGBTI 议员通常人数不多，他们本身可能会遭受歧视、羞辱和骚扰，因此可能不会“出柜”。
- 挑战倡导使用歧视性和排斥性语言或行动的其他议员，并采取具体措施来对抗这些行为。
- 请求全球议员行动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其他国家开展平等和不歧视工作的议员交流的机会。议员可以借鉴邻国和本地区的经验，开展论证，并提出成功承认 LGBTI 人权的具体实例。

## 在党内外开展工作

- 影响政党的平台，确保定期咨询 LGBTI 和使 LGBTI 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监督，鼓励其加入贵政党并竞选党内领导职务。
- 确保政党的附属机构支持 LGBTI 候选人。
- 有系统地邀请 LGBTI 组织和活动人士参加政党磋商、听证会等。
- 建立或参与跨党核心小组和委员会，以促进 LGBTI 权利和包容。

“

我们作为议员的目标是不要妖魔化任何社会组成部分，而是坚持议会根据国际法和国家签署和批准的义务制定法律。

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盟友而非对抗才能取得共鸣。”

– Berta Sanseverino,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乌拉圭代表团主席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董事会成员

## 联络民间社会

- 确认本国正在努力实现平等和反歧视的组织，并探索以何种方式合作，以促进所有人的权利，不论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如何。例如，组织一次会议，使活动人士可以与贵委员会的其他同事谈论其需求和挑战。
- 与服务 LGBTI 社群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并保持工作关系，促进相关信息的分享，并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 利用您的领导角色反对媒体中出现的歧视，并参与 LGBTI 组织举办的活动。
- 与选民一道倡导有关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公开讨论、宣传培训和教育运动，以对抗对 LGBTI 的偏见。
- 成为支持 LGBTI 权利和包容的公开倡导者，鼓励其他受欢迎的（体育、艺术、公共生活中的）人物和榜样也做到这一点。
- 连结并建立基础广泛的民间社会联盟，促进议会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民间社会包括但不限于：LGBTI 组织、开放和进步的信仰组织、青年领导组织、妇女团体和其他帮助打破禁忌并挑战对 LGBTI 的污名和歧视的组织。

## 联系民间社会的重要性

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将有助于双方建立互信。互信是共享关于暴力和虐待的信息和数据的关键。议员可以用包括幸存者的证词等的信息收集重要的反馈意见，制定包容性法律，完善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此外，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将向公众传递了一个强而有力的信息：代表和选民可以共同努力，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



2015年11月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法委员 María Rachid 和 Jorge Taiana 与 LGBTI 组织和活动人士一起参与了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骄傲游行

# 实用措施

## 消除对 LGBTI 的误解并说明事实

有损 LGBTI 权利的公众舆论和公众评论并不鲜见。应该利用议会和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机会尊重和维护所有人（包括 LGBTI）的权利。以下是一些对 LGBTI 最常见的误解，LGBTI 被诋毁的方式，以及一些如何从人权的角度应对的建议。

### 误解

### 事实

**✗ 同性恋是一种“西方现象”。**

●●●●●●●●

**✓** 认为同性相吸是西方现象做法的观点是错误的。LGBTI 无所不在，在所有国家、所有民族、所有社会经济层面以及所有社群均存在 LGBTI，并已经由来已久。

事实上，一直用来惩罚 LGBTI 的刑法大多起源于西方，是 19 世纪殖民国家的遗留物。虽然大多数前殖民国家已废止这些歧视性法律并代之以促进平等的法律，但是很多国家仍然在沿用这些刑法。

**✗ 把宗教、文化或传统作为剥夺 LGBTI 人权的正当理由。**

●●●●●●●●

**✓** 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合理的。人权具有普遍性：人人有权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他们是谁或住在哪里。历史、文化和宗教都非常重要，但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法律义务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的人权，包括所有 LGBTI 的权利。

宗教自由是指我们享有信仰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有权将我们的看法强加给他人，包括歧视或伤害他人。

**✗ LGBTI“不正常”，他们是现代的产物；他们的身份是一种“流行趋势”。**

●●●●●●●●

**✓** 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并非“当今的流行”。几乎每个国家的历史均有记载身份和行为都非常接近我们今天所说的异性恋、双性恋、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人。

**✗ LGBTI 人正在要求“特权”。**

●●●●●●●●

**✓** 并非如此。LGBTI 没有要求获得任何特权，也没有人在为 LGBTI 争取任何特权。他们有权享有每个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遗憾的是，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因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被拒绝获得这些权利和自由。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强调制止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确保将所有 LGBTI 纳入发展。

**✗ 将同性恋定为犯罪是一个好主意。**

●●●●●●●●

**✓** 将成人间双方同意的私密性关系（无论是同性恋抑或异性恋）定为犯罪是对隐私权的侵犯，本质上具有歧视性，且违反国际人权法。当执行这些法律时，就侵犯了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定罪使对 LGBTI 的敌对态度合法化，从而引发暴力、歧视、敲诈和勒索。执行这些法律成本极高，但却不会带来社会价值。

**✗ 废除将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我们就是在“推销同性恋”。**

●●●●●●●●

**✓** 促进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平等权利不是“推销同性恋”，而是在促进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这些都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维护的核心价值。

**✗ 如果公众以压倒性多数支持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惩罚性法律时，议员应该遵循民意。**

●●●●●●●●

**✓** 无论该观点如何不受欢迎，议员有责任推动所有人的人权和包容而。

负面的公众态度无法合理化人权侵害行为，包括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惩罚性法律、警察骚扰和暴行等。同样地，它也无法合理化性别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宗派和其他歧视行为或政策。

当对某些群体的歧视态度存在时，议员和其他人有责任通过公共教育、提高认识和其他措施来战胜这种歧视态度。

**✗ 国际人权文书未提及 LGBTI，因此对 LGBTI 不适用。**



**✓** 相反地，国际人权法适用于每个人。国际人权法确立了各国有法律义务确保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地享有人权。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就像种族、性别、肤色和宗教一样，是一种身份。

许多人权条约机构、人权机制、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建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报告一再确认，LGBTI 有权享有与异性恋和顺性别者相同的人权，以及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违反人权法。

**✗ 如果我们的国家立法不符合人权规范和标准，我们对此无能为力。**



**✓** 有时国内法和国内政策的规定可能与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相冲突 - 无论是 LGBTI 人权，其他群体的人权或具体人权标准。

各国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根据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审议和改变国家立法和政策。议会有立法责任，因此也必须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 议员需要关注更严重的问题，比如教育、健康和安安全，而不是 LGBTI 权利。**



**✓** 这是一种常见的策略，旨在转移对 LGBTI 权利的关注，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忽略国家对尊重、保护和实现 LGBTI 权利应承担的责任。

LGBTI 的人权跟所有人一样需要严正及专门的关注。LGBTI 通常有更大可能被剥夺平等获得教育、健康和安全的权利。保护、尊重和履行 LGBTI 权利绝不会阻止、阻碍或推迟任何其他事项的解决。

**✗ 同性恋是一种病或健康问题。**



**✓** 在超过二十多年前，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指出同性恋既非精神障碍亦非疾病，并强调同性恋是人类性向自然的和非病理的变化。

**✘ 我们可以改变一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指出性倾向无法改变。试图强制改变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性倾向是徒劳的，有害的，可能会构成酷刑。

**✘ 所有 LGBTI 都有艾滋病 / 艾滋病。**



**✔** 这是一种谬误。根据疫情的特点，艾滋病毒 / 艾滋病对异性恋、顺性别者、LGBTI 以及男性和女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世界有些地区，这主要是异性恋人群众中出现的问题。

然而，事实上针对 LGBTI 的污名、歧视和排斥导致其无法获得关于艾滋病毒和安全性行为、预防、测试、治疗、关爱和支持的信息。这使得 LGBTI（特别是跨性别女性）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更高。减少污名，消除歧视和排斥，从而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是帮助所有人（不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解决艾滋病毒流行的正确方法。

**✘ 接近 LGBTI 或获取有关同性恋的信息会危及儿童的福祉。**



**✔** 这是一个误解。了解 LGBTI 或花时间与 LGBTI 共处不会影响未成年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亦不会损害其福祉。

**✘ 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对孩子有危害”。**



**✔** 这是错误的。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者与虐待儿童之间毫无联系。证据表明，世界各地的 LGBTI，就像异性恋和顺性别者一样，是年轻人的好父母、好老师和好榜样。

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者说成恋童癖或对儿童构成危险是错误的和无礼的。这会把注意力从需要严肃和适当的措施来保护所有儿童（包括那些需要接受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儿童）中转移。不论发生在何地及涉及到谁，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都应该得到预防和惩罚。

## 学习如何谈论有关 LGBTI 的问题

了解如何谈论 LGBTI 权利和影响他们的问题很重要。使用适当的术语，包括地方和国家通用词语以及敏感词语，对于一位好的议员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代表其选民，和也会在国际和区域的场合代表其国家。即使贵政党还未支持 LGBTI 问题，但即使是无意地表现出恐同、恐跨和仇恨言论，也可能迅速破坏您的国际声誉，并且可能排除或极大地限制您与全球政策制定者互动的能力。与此同时，以权利为导向的、敏感的和明智的做法解决 LGBTI 问题可以提高国际社会对您的政治生涯的认可度，并帮助您展现领导力。

以下是关于如何有效地谈论 LGBTI 问题的建议。

- 以真诚的、情感上令人信服的方式和所有人的价值观产生共鸣。提出每个人都渴望像其他人一样能够追求健康和幸福、谋生、在社区中具有安全感、服务国家和照顾他们所爱的人。使用体现共同价值观、希望和信念的语言：家庭、勤劳、责任、承诺、牺牲、义务。这些是所有人（不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共同的价值观。
- 评估听众。在议会期间讨论制定有利于 LGBTI 的法律时需要使用一套特定的术语，而与选民交谈时可能需要完全不同的词汇。例如，在当地市政厅会议上强调复杂的法律概念和政策区别并不是吸引选民的最佳方法。相反，强调例如促进 LGBTI 权利和包容是消除 LGBTI 接受教育或找到体面的、不受骚扰的工作的不公平障碍，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并履行对他人的义务，包括对亲戚、家人、朋友、邻居、社区和国家的义务。
- 谈谈人。在环境和隐私问题允许下，讲述令人动容的故事，将注意力转向那些生死相依的忠诚伴侣，或讲述同性恋和跨性别者是如何照护家庭或如何成为社区典范的。
- 要避免将标签贴在不认同这些标签的人身上。这一点至关重要。好的做法是，总是问他人如何定义他们自己，尊重和使用他们喜欢的自我定义和适合其性别认同和文化的代词。
- 说明歧视和排斥 LGBTI 的具体危害。关注重要的不公正现象，并尝试用引人注目的故事来讲述现有的法律或实践是如何不公平地针对和伤害 LGBTI 的。
- 了解术语。

在特定情境下讨论 LGBTI 问题非常重要。联系当地的 LGBTI 组织和活动人士，以了解社区和国内 LGBTI 问题的历史以及使用哪些词汇最合适。下面的方框内容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展示了议员可以使用何种资源来熟悉当地文化和传统词汇。

“

我在大韩民国长大。过去，我们没有谈过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但是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学会了发声，因为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现在我同遭受欺凌的同性恋青少年……找工作遭拒的跨性别妇女……和遭受恶性性攻击的女同性恋站在一起。”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2015 年发展议程后的平等和包容》高级别 LGBT 核心小组活动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29 日，纽约

## 亚太本地文化和传统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概念千差万别。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多样的社群、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源于当地根深蒂固的文化和传统。当代社会对这些社区的接受程度各异。亚太本地的性别认同如下。

- 易装者、间性人和跨性别女性在被称为“hijras”（印度和孟加拉国）、“thirunangais”（泰米尔纳德邦）和“khwaja siras”（巴基斯坦）；他们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南亚文化的一部分，最近被法律承认为第三性别。
-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州的布吉族人承认五类性别：男性、女性和“calalai”（出生时为女性，但即不认同自己是女性亦不认同自己是男性）、“calabai”（出生时为男性，但即不认同自己是男性亦不认同自己是女性）和比苏（“bissu”，象征男女元素的萨满）。
- 太平洋岛屿国家也有独特的社区，其中包括出生时为男性，但认为自己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是女性或表现男女两种特征的人群。该人群包括萨摩亚的“fa'afafine”、汤加的“fakaleiti / leiti”、库克群岛的“akava'ine”、斐济的“vakasalewalewa”、图瓦卢的“pinapinaaine”以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mahu”。认同自己属于这些群体的男性往往在家庭中扮演女性角色，并且通常被广泛接受为社会的一部分，尽管有些人可能会遭受污名。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土著居民也具有文化特定的性别认同，包括新西兰的“whakawahine”、澳大利亚的“sistagirls”和“brother boys”以及澳大利亚提维群岛的“yimpininni”。在整个地区中，有数百个用以描述社会当中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倾向亚文化的当地词汇。这些词汇通常兼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含义。视乎情况，这些词汇有时带有贬义，并在社区内得到不同程度地使用。

除了本地的认同外，市区还聚集着一些与西方亚文化中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十分相似的社群。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同志》项目供稿）

## 快速评估法律、政策和法案，以了解贵国目前对 LGBTI 权利的态度

以下图表可以帮助您评估贵国在权利承认、保护 LGBTI 权利的法律文书和针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政策方面的态度。

贵国是否遵守国际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	签署	批准	保留	已实现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1966 年），第 2 条第（1）款、第 6 条、第 6 条第（2）款、第 7 条、第 9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 22 条第（1）款、第 26 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6 年）： 第 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第 2 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7 年）：第 1 条第（1）款、第 2 条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第 33 条第（1）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美洲人权公约》又称《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公约》 （1989）：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4 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美洲公约》：第 1 条第（1）款、第 2 条、第 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促进 LGBTI 权利和包容的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是	否
贵国是否存在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的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禁止基于性别认同 / 性别表达的歧视的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禁止基于性别特征的歧视的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保护间性婴儿和间性儿童免遭“性别调整 / 矫正”手术和类似不必要的医学介入的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将成人间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专门针对 LGBTI 的其他法律，比如流浪法、妨害公众法或公共道德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存在防止歧视和污名 LGBTI 的公共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当 LGBTI 提交有关骚扰或歧视的投诉时，相关机构是否存在可以落实投诉的政策和 / 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律上，贵国是否提供平等获得医疗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践中，LGBTI 是否可以平等获得医疗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律上，贵国是否提供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践中，LGBTI 是否可以平等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律上，贵国是否提供平等获得住房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践中，LGBTI 是否可以平等获得住房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律上，贵国是否提供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践中，LGBTI 是否可以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法律上，LGBTI 是否有平等获得工作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实践中，LGBTI 是否有平等获得工作的机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每年发表监测 LGBTI 情况的国别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赋予跨性别者在身份文件（性、性别、姓名）上获得法定承认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将成人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活动定为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双方同意的性行为的法定年龄是否同样适用于异性恋和 LGBTI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有刑事条款识别或起诉对实际或认为的性倾向的偏见而引发的仇恨性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不歧视和 LGBTI 问题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针对这些情况起诉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国是否将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起诉视为提供庇护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提出正确的问题：在议会及向部长和其他决策者提出的问题示例

### 要求政府根据贵国的情况提供相关信息：

- 在解决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平等和不歧视问题方面，贵部和内阁是否有具体的政策？是否有问责框架和政策？如有，是否有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行政部门在 LGBTI 问题上是否开展合作？
- 是否存在对 LGBTI 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汇编的官方统计数据？
- 对 LGBTI 的暴力和歧视有多盛行？
- 贵国是否已经开展研究以了解煽动和造成对 LGBTI 实施暴力的因素？
- 对 LGBTI 实施的暴力具体有哪些类型？
- 为预防和调查 LGBTI 遭受的暴力行为或类似暴力行为，政府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国家人权机构（如贵国有此类机构）提出的建议？政府是否开展普遍定期审议（UPR）？
- 政府收集什么关于 LGBTI 问题的数据？
-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和审查机制包括自愿国别评估。贵国是否收集和报告有关 LGBTI 的分类数据并将其作为自愿国别评估的组成部分？

### 向卫生部提出的问题示例：

- 是否向国家卫生人员提供并要求其参加针对不歧视的培训？
- 卫生部如何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不仅包括医护人员，而且包括接待员、门卫、保安和其他人员，充分获得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培训并意识到这些原则？
- 是否要求医疗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以了解 LGBTI 的健康需求和风险？
- 是否有监测和评估机制以确保这种培训（如果有的话）有助于改善向 LGBTI 提供服务？
- 是否有专门针对跨性别者需求的卫生服务？如有，这些服务的普及度如何？
- 是否存在可以使 LGBTI 评估服务质量和提出改变的机制？
- 是否有国家艾滋病战略或计划？如有，是否特别考虑了关键人群？

### 向司法部提出的问题示例：

- 是否有帮助遭受暴力的 LGBTI 的综合方法？这种方法是否包括警察、检察机关、健康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需要遵守的规章？
- 是否迅速、独立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对暴力行为（包括可能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的指控？
- 司法部是否记录所有可能由恐同和 / 或恐跨引发的谋杀和杀戮？
- 执法官员接受何种关于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的培训？
- 是否在拘留场所提供具体培训？
- 司法部如何确保执法人员知法并了解人人享有的人权，特别是 LGBTI 人的人权？执法人员如何将法律用于其工作？

- 司法部是否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关于性倾向和性别多样性的全面公众宣传运动？

### **向教育部提出的问题示例：**

- 教育部是否与 LGBTI 组织合作开发适合教师、家长和儿童的课程和人权培训？
- 有没有在学校和社区开展全面性教育的计划？是否已经将性别和性别多样性纳入课程，以帮助改变针对 LGBTI 的刻板观念？
- 学校是否有反欺凌措施以打击针对青少年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如有，该计划如何实施？
- 如果没有具体的反欺凌措施，学校和社区的欺凌行为如何处理？这是否包括跨性别者以他们喜欢或感到舒适的衣服上学的权利？
- 教育部是否支持学生主导的校园安全运动？
- 学校使用的教科书是否反映了对 LGBTI 问题的积极态度？

### **向社会保障部提出的问题示例：**

- 是否要求从事儿童福利和少年司法问题的工作人员参加提高对 LGBTI 认识的培训？
- 是否有明确专门满足 LGBTI 青年需求的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政策？LGBTI 青年的需求包括精神和身体健康问题、药物滥用、高风险性行为和工作机会。
- 教育部是否有资金用于由 LGBTI 青年参与或领导的发展、预防和干预计划？如果有，请说明。
- 是否有对 LGBTI 青年无家可归现象的发生情况和流程度度的估计？
- LGBTI 青年是否有专门的庇护所和住房？

### **向移民局提出的问题示例：**

- 是否有任何限制、针对或不利于无论 LGBTI 居民、游客或移民的移民法律、政策或做法？

### **向法院系统提出的问题示例：**

- 法院系统的所有成员是否已经接受了包括 LGBTI 培训在内的人权培训？
- 是否所有法官都可以处理对 LGBTI 的仇恨犯罪、暴力和歧视行为？
- 在审判过程中对于当事人的性别状况的公正程度如何？
- 在监狱和所有拘留地点保护 LGBTI 人权的情况如何？
- 关于 LGBTI 的先例和法理有哪些？

### **向议会提出的问题示例：**

- 在立法机构中 LGBTI 社群得到反映和代表的情况如何？
- 议会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其是 LGBTI 可以安全的工作场所？
- 议会是否制定了执行艾滋病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建议的计划，包括开展有关男男性行为者和跨性别者的法律变革？

# 获取灵感： 议员行动实例

世界各地的议员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和一系列战略，来促进 LGBTI 人权和包容。下文简述一些议员行动的实例。这些行动的方法和风格各异，因为议员使用的战略是针对各自的需要和背景而制定的。有些实例可适用于很多国家，其他实例则适用性有限。并不是所有运用的策略均适合每一位议员尝试。

正如许多实例所反映的，议员可以与服务 LGBTI 社群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持续的沟通，并能从中获益。这些组织对歧视的认识和亲身经历有利于议员了解 LGBTI 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以及特定背景，并有助于他们据此进行相应的立法。

这些例子旨在激发思想和灵感，使议员能够根据当地的情况形成自己的行动，寻求最具战略意义的合作伙伴，取得真正的进步。

## 实现对 LGBTI 的宪法保护

### 尼泊尔：将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载入尼泊尔宪法<sup>13</sup>

尼泊尔的新宪法明确提出保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免遭歧视。这是尼泊尔该群体取得的历史性胜利。逐步保护措施的纳入，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蓝钻协会（Blue Diamond Society）等民间社会团体的协调倡导工作。蓝钻协会的工作得到了南亚多国全球基金艾滋病病毒计划（Multi-Country South Asia Global Fund HIV Programme）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

经过七年多的斗争和期待，新宪法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由尼泊尔议会正式通过，并在四天后公布。《宪法》第 18 条在涉及平等权利时特别申明：边缘化群体，包括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不受国家和司法机构的歧视。

此外，《宪法》规定：尼泊尔公民可以决定在其公民身份文件中使用其偏好的性别认同，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有权基于“包容原则”充分参与国家机构和公共服务。<sup>14</sup>

这个胜利的取得，倡导工作功不可没。倡导工作是如何开展的？蓝钻协会曾在南亚多国全球基金艾滋病病毒计划（the Multi-Country South Asia Global Fund HIV Programme）的支持下，与参与宪法起草过程的关键人士组织了一系列宣传和倡导工作，时间达数月之久。蓝钻协会提供了关于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人权的具体术语和数据。议员参加的活动包括：

---

13. This example is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UNDP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articles/2015/09/28/enshrining-the-rights-of-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in-the-constitution-of-nepal.html](http://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articles/2015/09/28/enshrining-the-rights-of-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in-the-constitution-of-nepal.html).

14. “尼泊尔的性和性别少数群体获得了充分和平等的宪法权利。我们不能再被排除在住房、教育、就业和医疗等社会服务之外”，蓝钻协会执行董事 Manisha Dhakal 宣布。“我们会继续支持决策者，以确保他们妥善落实这些规定并制定解决社会需要的法律政策。”

- 2015年7月，蓝钻协会组织了五次区域讲习班（尼泊尔每个开发区举办一次），使社群参与宪法起草过程。100多名性和性别少数群体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并提出了一系列社群建议。之后，通过协调一致的宣传工作，蓝钻协会向全国各地的100多位制宪会议成员提供了这些建议。<sup>15</sup>
- 2015年2月，蓝钻协会举行了跨性别者和间性人权益和健康南亚区域性磋商会，为跨性别者和间性人表达其斗争并与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该磋商会由信息和通讯部长主持，制宪会议的两名成员担任专家组成员。<sup>16</sup>
- 2014年8月，全国磋商会审议了社群团体在实现平等获得卫生服务、就业和教育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来自全国的200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政部、卫生部、制宪会议成员、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代表。<sup>17</sup>
- 2014年2月，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官员（包括区域和次区域代表）共同举办将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纳入宪法的讲习班。

蓝钻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威廉姆斯研究所2014年开展的一项研究为这些努力提供了证据支持<sup>18</sup>。该研究表明，在尼泊尔歧视普遍存在，现有的反歧视规定未能充分保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

公众宣传也是蓝钻协会的宣传工作的核心内容。几年来，他们每年组织大型年度“骄傲”节日，公开表达需要通过《宪法》保障性和性别少数群体权利。



“我们可以称其为现代宪法。我们一定要履行我们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宪法》保证平等和不歧视，这不仅适用于性别和性倾向，而且适用于其他原因，包括宗教、种族、等级、部族、出身、语言、身体状况和残疾等等。尼泊尔具有很强的社会、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我们必须确保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并给予增强所有社区权能的机会。我必须强调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 Ramesh Lekhak, 尼泊尔议会议员和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 2015年10月1日

15. [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articles/2015/09/28/enshrining-the-rights-of-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in-the-constitution-of-nepal.html](http://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articles/2015/09/28/enshrining-the-rights-of-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in-the-constitution-of-nepal.html).  
 16. [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pressreleases/2015/02/05/transgender-and-hijra-activists-call-for-improved-health-living-conditions-and-enabling-legal-environment/](http://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presscenter/pressreleases/2015/02/05/transgender-and-hijra-activists-call-for-improved-health-living-conditions-and-enabling-legal-environment/).  
 17. <http://bds.org.np/wp-content/uploads/2014/09/Press-Release-National-Consultation-Meeting-FINAL-140903.pdf>.  
 18. Surveying Nepal's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 An Inclusive Approach. Available at: [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hiv\\_aids/surveying-nepal-s-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an-inclusive-app.html](http://www.asia-pacific.undp.org/content/rbap/en/home/library/democratic_governance/hiv_aids/surveying-nepal-s-sexual-and-gender-minorities--an-inclusive-app.html).

## 突尼斯：宪法权利为民间社会促进法律和社会改革开辟了道路

在突尼斯，对许多人来说，LGBTI 问题和权利依然是很敏感的话题。然而，最近，国民制宪会议成员、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都在为保护 LGBTI 权利和促进对 LGBTI 包容的公开辩论做出了重大贡献。2014 年新宪法通过后，这些辩论的范围随之扩大。

国家制宪会议通过广泛的协商程序为《宪法》的起草提供信息。最终，《宪法》规定了一系列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保护“隐私”（第 24 条）和保护“尊严和身体健康”，禁止公民之间的歧视（第 21 条）和“一切形式的身体和道德酷刑”（第 23 条）。

2015 年 9 月，当时的司法部长（后来被免职）在媒体采访中讨论了个人自由和隐私的重要性。他提到立法废除《突尼斯刑法典》第 203 条的可能性。该法典早于《2014 年宪法》，其中将各种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鸡奸和女同性行为。

虽然突尼斯尚未废除第 230 条，但在其他方面却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2015 年，一个新的非政府组织，沙姆斯协会（Shams Association）成立。该协会的工作重点包括主张在突尼斯将同性恋合法化。当突尼斯在 2016 年发布了一项中止沙姆斯协会的活动的法令时，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代表纷纷抗议，质疑中止沙姆斯协会的活动是对突尼斯结社自由的严重威胁。沙姆斯协会对该决定提起上诉，赢得上诉，并恢复了运行。针对沙姆斯协会的禁令引起了媒体的关注，引发了许多公开声明。尽管并非所有人都对此持支持态度，但是一个由突尼斯民间社会组成的大规模代表团行动了起来，支持沙姆斯协会及其为废除第 230 条所做的不懈努力。

## 斐济：通过宪法和法律变革确保承认性别认同的民间社会行动

1997 年，独立后不到三十年，斐济成为继南非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在宪法中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的国家。然而，像许多其他前英国殖民地一样，男性之间发生的“破坏自然秩序的性关系”和“严重猥亵行为”仍然是刑事犯罪。2005 年，两名男子因发生自愿性行为被定罪。<sup>19</sup> 这些有罪判决随后被高等法院推翻，理由是他们违反了对个人隐私的宪法保障。该决定实际上在斐济实现了将同性恋合法化。

2006 年政变之后，议会休会，该宪法后来被废除。“临时”政府出台了很办法令进行一系列的法律改革，其中包括：1) 废除具有歧视性的《鸡奸法》和将男性对男性的强奸视为刑事犯罪的《2009 年犯罪法令》和 2) 规定可以对以性别认同、性倾向和残疾为由进行的歧视起诉的《人权委员会法令》（《就业关系法》也规定了同样的保护）。2011 年，《艾滋病毒 / 艾滋病法令》进一步禁止歧视。2012 年第 57 号法令授权起草新《宪法》。

宪法起草委员会呼吁社会各阶层提交建议。由 LGBTI 活动人士、学者和律师组成的精英网络共同合作，利用政治间隙向宪法起草委员会准备提交建议。民间社会的要求包括恢复《1997 年宪法》中关于反歧视的规定，以及将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纳入保护。联合国支持这一具有包容性的宪法磋商程序，许多倡导者也参与其中。向磋商程序提交的意见参阅并依靠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提出的与日俱增的证据和政策建议，其中包括《日惹原则》、艾滋病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讲话和国际人权条约以及证明存在歧视和侵害行为（暴力）及其对健康风险（特别是艾滋病和精神卫生）的影响的证据。

---

19. *Nadan v The State and McCoskar v The State*.

这些广泛的和集体的努力在 2013 年结出丰硕成果，因为新颁布的《宪法》包括一项扩大的反歧视条款，该条款特别提到“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宪法》颁布后，在斐济对 LGBTI 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和辩论变得更加容易。2014 年底，LGBTI 活动人士与联合国官员一起被邀请在年度总检察长大会上主持一个关于“性别认同与法律”的会议。在该年会中，一名跨性别者活动人士 Shivana Singh 谈到持续存在的歧视和虐待行为，包括政府官员实施的一些歧视和虐待行为，但也提到新宪法是“所有斐济人的胜利”，并强调了跨性别者有权使其性别认同获得法律承认的重要性。

次年（2015 年），斐济总统、代总理和强大的卫理公会教会领导人等知名的公众人物，在联合国自由与平等运动太平洋地区启动会上作出了大胆和有说服力的声明。总统埃佩利·奈拉蒂考宣布：“只有法律是不够的。我请求太平洋地区的所有人采取行动获得平等。我们可以一起阻止人们仅因为他们是谁或他们爱谁而遭受的欺凌、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歧视”

对年轻一代所做的调查和媒体证明，情况正在发生改观，人们对 LGBTI 权利的接受度正在慢慢提高。然而，紧张情绪仍然存在，歧视和恐同现象继续发生。比如，警方在 2015 年取消了“同志骄傲”大游行；高等法院拒绝了一名跨性别妇女提出改变其出生证明以反映其性别认同的申请。

斐济的事态发展反映出，促进 LGBTI 权利并不会立即实现，需要使用多种持续战略建立基础广泛的联盟来支持这一事业的发展。

## 推动渐进的法律变革的议员

### 阿根廷：从《平等婚姻法》到《性别认同法》——一个国家的骄傲

二十一世纪初，阿根廷经历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使得阿根廷国内的 LGBTI 组织相信促进该国 LGBTI 社群民权的东风已至。这些重大变化包括：a) 通过了《国家反对歧视计划》，其中有一章涉及性多样性和渐进的公共政策，包括承认同性家庭的权利与传统家庭的权利相同；b) 废除促成独裁时发生的行为有罪不罚的法律；和 c) 批准类似西班牙的平等婚姻和性别认同法。西班牙像阿根廷一样，天主教盛行。

在此背景下，2005 年阿根廷 LGBT 联合会诞生了。该联盟与阿根廷易装者、变性者和跨性别者协会（ATTTA）共同呼吁：a) 批准《性别认同法》和《平等婚姻法》；b) 废除将同性恋和易装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c) 将性多元化问题纳入全面性教育；d) 通过新的反歧视法。这些行动采用的策略相当简单：从所有可能的方向前进。

《平等婚姻法》遇到的阻力最小，被选择用来发起公开宣传活动，该宣传活动成为提出和批准《性别认同法》的途径。民间社会巧妙地制定了针对每个国家机构以及大众媒体和其他社会行为体的策略。

该策略关注立法权，包括起草关于平等婚姻和性别认同的提案。联盟在 2005 年向国会提交第一份平等婚姻法案草案，并在 2007 年提交第一份性别认同法案草案。国会中每个政治联盟至少有一名代表为这两个提案签名。

联盟以内阁部长作为目标以确保所有部长的支持和积极参与。他们同最接近该事业的部长和书记举行了数次会议。这些会议产生了滚雪球效应，他们通过该部长和秘书联系到了其他部长，并最终获得了与内阁部长会晤的机会。

为确保议员之间开展持续对话，联盟成立了两个工作组：政党工作组和支持平等婚姻和性别认同法的议会工作组。两个工作组的目的均是为议案获得代表不同政党的议员的支持。第二个工作组的参与方主要由年轻的政治家和女权主义者组成，他们成为了鼓励各自政党的议员支持该事业的战略盟友。

联盟的另一个策略是与其他国家的 LGBTI 组织就倡导计划达成协议。阿根廷总统正式出访时，这些组织要求与总统会面，借此机会宣传阿根廷的平等婚姻法和性别认同法。



“

阿根廷经历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这些危机促使对社会问题和权利的激烈讨论。危机发生后，阿根廷社会更倾向于用对传统机构的质疑取代对权利被承认的质疑。在承认平等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带来了民族自豪感，许多政治家改变了他们对多样性的政治立场。因此，《性别认同法》基本上没有遇到任何反对意见。”

— María Rachid,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立法者

他们针对司法机构采取的策略主要是进行战略诉讼。他们向法院提交了 100 多宗与平等婚姻有关的案件和 100 多宗与性别认同有关的案件。司法当局被要求裁决拒绝对跨性别者的身份认定是否违反了阿根廷两项根深蒂固的判例条款：自主权和身份权。阿根廷法学界将身份权定义为“成为自己而非另一个人的权利”。

法庭案件在国会引发了数不清的辩论。与此同时，这些案件为公民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对寻求法律承认其婚姻或性别认同的经历现身说法。司法当局一贯申明，个人享有的身份认同权利应该仅仅基于其意志的表达，而不是基于证据或外部因素，如医疗报告、证人证言等。这些司法声明进一步强调，在法律上改变性别认同的应该是一个简单和简化的行政程序，仅需要有关方面表达意愿。这一观点后来被保留在已通过的法律中。

LGBT 联合会和 ATTTA 均与大众传媒建立了成功的联盟。支持该事业的一批记者始终优先报道执法人员的新闻和故事。他们还制作了性别认同法记者指南，作为促进向公众宣传积极信息的机制。通过与媒体成员建立密切关系，LGBT 联合会和 ATTTA 为平等婚姻法和性别认同法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

经过多年激烈的行动，LGBT 联合会和 ATTTA 在斗争中纳入了更多的战略盟友和行动体：工会、大学、学者、学生中心、公众人士、记者、音乐家、艺术家和各种信仰（包括天主教，福音派和 Candomblé<sup>20</sup> 宗教）的成员。所有这些社会阶层的代表都公开支持这个法案，为了一个共同的事业走在一起。

2010 年 7 月，阿根廷通过《平等婚姻法》，胜利终于到来。因为支持该法案的第一个签字直接来自内阁部长，阿根廷立即开始批准《性别认同法》的立法准备工作。2012 年 5 月，参议院通过了《性别认同法》，成功再次到来。此次，《性别认同法》几乎获得一致通过。

这两项法律使许多人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项研究表明，《性别认同法》通过之后，70% 的跨性别妇女称，他们在接受健康服务时没有遭受耻辱和歧视；10% 的跨性别妇女和 30% 的跨性别男性重返学校完成学业；30% 的跨性别妇女和 10% 的跨性别男性开始寻找工作。但最重要的是，他们都提到因为能够“做自己而不是另一个人”而增强了自尊心和幸福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妇女核心小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采用紧急程序推动对《刑法典》的修正**

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简称“波黑联邦”）<sup>21</sup> 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唯一没有在其《刑法典》中处理仇恨犯罪的行政单位。

波黑联邦众议院议员组成的妇女核心小组与代表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联盟萨拉热窝开放中心积极合作，起草一项刑法典修正案，其中包括以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施的仇恨犯罪行为<sup>22</sup> 的规定。倡导者旨在使《刑法典》与《联邦两性平等法》、《禁止歧视法》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典》协调一致。

2014 年，妇女核心小组与波黑联邦司法部合作，向波黑联邦议会提交了《刑法典修正案草案》。波黑联邦众议院当年通过了《修正法草案》。但 2014 年，波黑联邦参议院本应该召开会议通过同样的修正法，但却未安排此类会议。2014 年，波黑联邦举行大选。2015 年，重新启动修正案的通过程序。2016 年 2 月 23 日，萨拉热窝议会众议院举行第八届常会，期间使用紧急程序通过了《刑法典修正案草案》。

20. Candomblé 是一个宗教，基于拉丁美洲流行的非洲信仰。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FBiH）是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个政治实体之一。另一个是斯普斯卡共和国。

22. 该联盟汇集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10 个非政府组织。

## 印度：《跨性别者权利法案》

印度议会上议院在 2015 年 4 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单个议员提交法案，旨在保护跨性别者和为跨性别者提供权利。该议案由议员 Tiruchi Siva 提交，共 58 条，保证跨性别者在教育、就业、财政援助和社会包容方面的权利。该法案设立了一个就业交流、联邦和各邦跨性别者委员会和特别跨性别者权利法院。Siva 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致印度快报时说道：“我很高兴，很兴奋。我见过他们，见证过他们遭受的歧视和被虐待的方式。我认为唯一的救济办法是通过立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民间社会伙伴一道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民间社会伙伴包括志愿卫生服务机构（由全球基金供资的南亚多国艾滋病方案的次级接受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志愿卫生服务机构在各邦和联邦层面与社区代表和议员进行了磋商，并通过支持下议院对该法案讨论和倡导，继续支持这一进程。

## 莫桑比克：刑法的现代化废除了殖民时代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2015 年 7 月，莫桑比克议会通过了将同性恋非刑罪化的新《刑法》，成功地挑战了认为同性恋“不属于非洲”的文化观念。

一些议员认为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将成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违反了受国际法保护的隐私权和免遭歧视的权利，严重违反了国家负有保护人人享有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义务。

这一进程的参与者就如何实现变革分享了一些经验：

- 协同合作，形成合作伙伴关系。议员可以请求像 PGA 这样的组织，或有关机构，包括多边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提供与从事平等和不歧视工作的其他国家的议员的交流机会。
- 议员可以借鉴邻国和本地区国家的经验，开展论证，并提出成功承认 LGBTI 人权的具体例子。议员可以在议会提起议题、动议、决议和声明，支持立法改革（例如保护性措施，仇恨犯罪）和去刑罚化，特别是对过时和不符合人权法的法律进行改革。



“

莫桑比克起草和修订了自 1886 年殖民时期以来实施的《刑法典》。作为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长期成员，能够为起草和修订工作尽绵薄之力，我感到很开心。此外，我认为，基于性取向的刑罪化违反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新的《刑法典》引入了反映莫桑比克实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的新变化。通过此类变化，莫桑比克作出了强有力的声明，提高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处罚。它发出的信息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为其所有人民争取和提供人权和平等权利。”

– Antonio Niquice, 莫桑比克议会议员  
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

## 萨尔瓦多：国会议员和 LGBTI 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增加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罪的处罚

在萨尔瓦多，以黑帮和警察为主的个人对 LGBTI 社群成员实施暴力和不受惩罚的攻击是持续存在的问题。刑事司法系统一直未承认和调查 LGBTI 仇恨犯罪，从而使个人容易受到攻击而得不到赔偿。跨性别者尤其成为残酷谋杀的目标。大多数此类案件没有被调查及被成功起诉。



2014 年 11 月 3 日，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在萨尔瓦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员举行平等与不歧视问题讨论会，呼吁立法委员、国家人权机构和 LGBTI 民间社会公开对话，以审查基于性别认同、仇恨犯罪和不歧视的国家立法。不久之后，《圣萨尔瓦多承诺声明》得以通过

2015 年 9 月，萨尔瓦多立法会议通过了修改《刑法》的议案，增加了对因仇恨引发的谋杀（第 129 条）和威胁（第 155 条）的惩罚，其中包括因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性倾向或任何其他相同因素导致的谋杀和威胁。

萨尔瓦多 LGBTI 权利组织执行董事 COMCAVIS TRANS Karla Avelar 说道：“我们这个小小国需要进行很多其他变革。此次变革是一个开端。”

萨尔瓦多的案例表明，保护所有弱势群体的权利，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纳入保护的范畴，可以成为确保进行保护的好方法。将种族、民族、宗教和性别纳入需要保护的理理由，可以帮助从社会其他部门获得更多的支持，为通过改革得到必要的多数支持。

## 乌拉圭：在一个支持扩大民主范围的国家，LGBTI 权利得到提升

2007 年，乌拉圭两院通过了民事结合法，但两院的投票数都很低。两年后，两院通过新的《儿童保护法》，使同性恋夫妇的领养行为成为可能。同年，两院通过《性别认同法》（第 18620 号法）。

六年后，2013 年 4 月，乌拉圭通过了《平等婚姻法》。该法在众议院中获得 71 个赞成票，在参议院中 23 个赞成票 8 个反对票。自 2011 年以来，民间社会团体一直在倡导通过此法，第一个案文由国内 LGBTI 集体组织 Ovejas Negras（Black Sheep）起草。

由于宪法和民法典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律师团对此进行了彻底修改，该法的通过耗时三年多。这一法律草案由民间社会提出，律师修改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该法案符合现行规则和宪法标准。

这一积极成果的取得离不开以下几个因素。第一，这一民间社会提出的法案由深谙人权的法律专业人员起草，是专业可靠和具有充分文件支持的。第二，乌拉圭有一个组织性强、知识渊博的民间社会运动。第三，有很多年轻的政治家促进进步和创新的法律改革，而且他们是议会和政党的成员。第四，社会上较保守的阶层，尽管反对同性婚姻的承认，但并没有以同样保守的态度不承认支持同性伴侣的民事结合。

上述因素为乌拉圭保护 LGBTI 权利创造了一个开放的环境。此法的通过也受益于有利的区域和国际环境，特别是阿根廷和西班牙等其他国家的积极经验。最后，政府议程本身也支持了诸如《自愿终止妊娠法》（2012 年）和《辅助生殖法》（2013 年）等进步法律。



此次改革是为促进 LGBTI 权利开展公开对话的重要一步，是为所有人保证平等和尊重的必须手段。此次变革同时强调，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以这些标准为由实施的暴力行为必须受到强烈的谴责。为主张批准这项改革，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最近与 LGBTI 代表和萨尔瓦多议员举行了会议，其中包括三大政党的协调员，FMLN、GANA 和 ARENA。这些会议取得了如此辉煌的成果。对此，我非常开心。这个开幕式让议员更能接近他们的选民及其需要。”

— Berta Sanseverino, 乌拉圭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董事会成员

## 马耳他和智利：通过立法保护跨性别人民的先锋

- 2015 年 4 月，马耳他议会通过了《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法》。该法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正常化”的生殖手术，引入基于自决的快速性别认同程序，允许家长和监护人在儿童的性别认同确定前推迟在出生证明上标记性别，且包含健康和反歧视领域的其他规定。
- 2014 年，智利总统成立了全国儿童委员会，使有关法律和政策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相协调。该委员会包括所有部委、议会、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间性人活动人士向该委员会提供了培训和资料。卫生部长设立了一个间性人问题工作组。在该工作组的努

同样，大众和大众媒体都要求国家议程能更加民主。公众调查显示，民众大力支持新法和实施这些变化所需的改革。大多数大众传媒支持立法取得的进展，没有对平等法案发表负面看法。相反地，100 多家媒体报道了乌拉圭首个同性恋婚礼。虽然很多乌拉圭的高级政治权力机构和最保守的部门在自愿中断怀孕的法案中发声，他们没有试图对同性婚姻的报道施加负面影响。

《平等婚姻法》的通过对该国的其他法律变革产生了后续影响。例如，乌拉圭改革了过时的《民法典》，规定了父母对孩子（亲生的和领养的孩子）应承担的义务，提高了亲权的作用，并强调了男女平等。<sup>23</sup>

新的《民法典》颁布后，教育和文化部成立了禁止恐同委员会。此外，《平等婚姻法》通过后，众多人权办事处应运而生，如社会发展部设立的性多样性秘书处和蒙得维的亚市设立的类似办公室。社会发展部现在制定了《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政策》，其中包括 LGBTI 和性工作者。社会发展部还同一所大学的心理学系签订了向 LGBTI 社群提供心理支持的协议。

目前还有一项有关 LGBT 人群的就业配额的提议待通过。这样的就业配额已经包括非洲裔后代社群，以及向该国最需要的群体颁发奖学金。虽然后一种方案在经济上可以使处于最劣势地位的 8% 的人受益，但并未包括 LGBTI 群体。

平权行动需要时间才能产生重大变化并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但乌拉圭仍然通过政府和公民的行动，坚定地走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

23. 例如，在改革之前，在乌拉圭只有妇女可以单方面提出离婚。新法通过后，配偶均可以单方面请求离婚。

力下，卫生部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了题为《关于间性儿童保健的某些问题》的 18 号通知。该通知停止“在儿童成熟到能够对自己的身体做出决定前，为了使间性儿童‘恢复正常’而采用‘不必要的治疗’，包括不可逆转的生殖手术”。2016 年反歧视法草案第 8 条增加了“性别特征”以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越南：跨性别者权利向前迈进了一步

2015 年 11 月 24 日，越南国会一致投票通过保护跨性别者权利的提案，将经过性别重建手术者获得性别承认的权利载入了《民法典》。这一新条款是在保护跨性别者人权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该条款制定前，LGBTI 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直接支持下开展了大量宣传活动。

从一开始，LGBTI 民间社会组织便采取了联合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做法，并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越南政府已有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建立了联盟，致力于解决诸多问题，其中包括一些被视为敏感的权利问题。国会成员和 LGBTI 社群代表就剥夺了跨性别者权利的立法对人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在项目启动前，立法者要么不相信需要进行立法改革，要么没有意识到 LGBTI 社群成员面临的具体问题。着重于建立国会成员和 LGBTI 社群成员之间的直接关系对改变这些态度产生了显著影响。最终，国会 86% 以上的成员投了赞成票，从而将关于承认性别重建的条款写入法律。

该项目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有针对性地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在项目实施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未采用一系列独立活动进行能力建设，而是培养该计划的参与者，其重点是确保项目结束后 LGBTI 领导力和倡导能够持续下去。这包括在经验丰富的 LGBTI 活动人士与经验欠缺的 LGBTI 活动人士之间建立导师关系，开展家长能力建设，提高家长开展外联活动的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提高其公开表示支持和关爱儿女的能力，以强有力的方式向公众发出接受这些儿童的明确信息。强大的国内伙伴组织，如社会、经济与环境研究所（ISEE）和信息连接与共享（ICS）研究所，对项目的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项目目标和国内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与该领域的现行的国际惯例联系起来，采用基于权利和平等的方法，向国会成员提供国际框架和取消对 LGBTI 歧视的标准。由于这一系列的方法，最终的结果超出了预期。

该项目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整个 LGBTI 区域项目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支持 LGBTI 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能力建设、研究、宣传和参与法律变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LGBTI 区域项目包括《亚洲同志》区域研究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美国国际开发署之间的各国内部的伙伴关系。

越南新《民法典》第 37 条的“性别改变”条款适用于希望改变其出生时指派性别的人士，确保接受性别重建治疗的跨性别者有权修改身份证件上的性别标志。尽管取得了这一成就，进行性别重建仍需接受体检，这使得不愿或无法获得外部医疗介入的跨性别者丧失了改变其身体的资格。挑战犹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倡导跨性别者有权根据其自我认同改变性别标志，无论其是否接受手术。

## 反对针对 LGBTI 的法律倒退

### 俄罗斯联邦：议员抗议执政党，支持 LGBTI

2014 年，当讨论俄罗斯联邦法修正案中“禁止在未成年人中宣传非传统性关系”的规定时，国家杜马委员会委员玛丽亚·马克萨科娃（Maria Maksakova）提出去除带有歧视性的“非传统”一词，尽管她所在的政党支持该法。同时是一名知名女高音歌唱家的玛丽亚·马克萨科娃在执政党会议上发表了演讲，该演讲通过电视媒体、纸媒和社交媒体被广泛传播。

“从现在开始，”马克萨科娃说，“‘同性恋宣传’将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只能以负面的说法提到非异性恋人士。由于这种不容忍的态度，发现自己有同性恋倾向的人群中自杀人数增加，特别是青少年……他们既无法接受咨询，也不能分享经验，因为这被认为是‘宣传’。但法律并没有剥夺他们的迫害者压迫、虐待他们并使其生活凄惨的‘权利’”。<sup>24</sup>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民间社会合作，防止引入新的反同性恋法案

2013年12月，乌干达议会通过了《乌干达反同性恋法》。2014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现了一场传播恐同信息和恐同情绪的运动，并在冲突后的地区，特别是东部地区，得到大部分人的支持。该运动的重点是努力引入类似《乌干达反同性恋法》的法案。<sup>25</sup>此外，在2014年3月6日，有人在脸书创建了反同性恋主页，人们开始加入。

当反对党的议会议员即将提起一项反同性恋法案时，民间社会成员立即采取了行动。这些成员包括来自LGBTI组织、艾滋病感染者支持小组、艾滋病和人权工作组以及金沙萨大学人权中心的代表。为阻止该提案，民间社会行动者找到两名可以一起合作的政府官员。这两名官员也是刚果议会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委员。

为了提高议员和其他人的意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他们开发了名为《反对对关键人群实施刑事处罚的技术论证》（简称“《技术论证》”）的宣传工具。<sup>26</sup>该宣传工具为志同道合的议员及其支持者提供了驳斥该提案的依据所需的论据和术语。他们将该《技术论据》发给了很多议员，其中包括Mokako博士和其他参加过国家对话且是盟友的议员。Mokako博士是法语议会的议员，曾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艾滋病法修正案》。一些机构的代表会晤了刚果议会的高级成员，以非正式的方式同他们讨论了这个问题。包括技术文件的影响，向议员提供关于“敏感”问题的能力建设，以及找到了比如议会主席等的关键决策者，均产生了预期影响，使得该提案最终未获通过。

该《技术论据》的传播范围超出了议会，得到民间社会、政府代表和其他方的广泛使用。其他方包括：抗击艾滋病、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的刚果国家协调机制、艾滋病和人权工作组、国家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方案（PNMLS）、HIV联络人和刚果司法部有关官员。

## 采用多部门方法在议会开展行动

###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是指将跨性别者社群纳入政策磋商和政策框架

马哈拉施特拉邦已经成为印度第二个设立福利委员会的邦，并且是第一个建立专门服务跨性别者社群的文化机构（正在设立中）的邦。取得这些积极的进展前，该邦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在2013年进行了公众咨询。在公众咨询中，数千名跨性别者与首席部长和其他政府代表直接互动，讨论跨性别者社群的具体福利需求。<sup>27</sup>

24. Мария Максакова: «Закон о гей-пропаганде опасен для общества», [www.mk.ru/politics/russia/interview/2014/02/06/981425-mariya-maksakova-zakon-ogeypropagande-opasen-dlya-obschestva.html](http://www.mk.ru/politics/russia/interview/2014/02/06/981425-mariya-maksakova-zakon-ogeypropagande-opasen-dlya-obschestva.html).

25. 该法由乌干达总统于2014年2月24日签署，但到8月份，乌干达宪法法院裁定无效。

26. Argumentaire Technique Contre la Criminalisation de Certaines Poulations Clés can be found here: [www.cd.undp.org/content/rdc/fr/home/library/hiv\\_aids/analyse-technique-criminalite.html](http://www.cd.undp.org/content/rdc/fr/home/library/hiv_aids/analyse-technique-criminalite.html).

27. [www.indiatvnews.com/news/india/development-board-for-transgender-community-in-maharashtra-28763.html](http://www.indiatvnews.com/news/india/development-board-for-transgender-community-in-maharashtra-28763.html).

跨性别者社群，尽管是印度一个能见度很高的性别少数群体，却仍处于发展和福利计划的边缘，几乎无法获得任何公共物品和服务。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正试图通过福利委员会解决这些差距。该委员会将提供获取正规教育的途径，扩大就业和创业机会，开展健康计划并为社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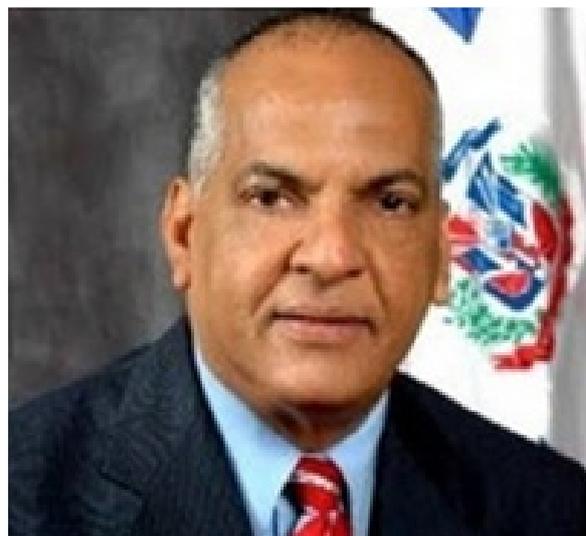
马哈拉施特拉邦立法会议现任议员瓦萨哈·盖克瓦德教授 (Varsha Gaikwad) 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性工作者和跨性别者纳入了马哈拉施特拉邦拟议的妇女政策审议工作。盖克瓦教授担任国家妇女和儿童发展部部长时，跨性别者社群的代表为其做了详细的介绍，强调了跨性别社群缺乏健康和教育设施。她成立了一个包括议会成员、立法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委员会就此问题开展审查。盖克瓦教授指示，该委员会应包括三名跨性别者和性工作者社群的代表，以便政策文件充分反映他们的关切。<sup>28</sup> 在 2015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当天，马哈拉施特拉邦州内阁敲定并通过了《马哈拉施特拉邦妇女政策》。<sup>29</sup>

###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艾滋病毒 / 艾滋病的立法提供了使用多部门方法促进不歧视的做法

2011 年，多米尼加国会通过了《艾滋病毒 / 艾滋病法》(第 135-11 号)，这成为该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该法创建了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 (CONAVIHSIDA)，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和开展国家艾滋病毒应对工作的多部门机构。民间社会和重点人群，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代表，与参议院和众议院常设委员会 (妇女、健康、财政委员会等) 并肩合作，实现了这一成果。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弱势群体，如妇女、青年和 LGBTI，通过 CONAVIHSIDA 获得了发声权和表决权。

2012 年，一位进步的政治家维特·特雷罗 (Victor Terrero) 被任命为 CONAVIHSIDA 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特雷罗领导的 CONAVIHSIDA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支持下举办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全国对话。对话的建议之一是制定《平等和反歧视法》。

这样一项法律将会根据《多米尼加宪法》第 39 条，制止社会排斥、污名和歧视，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和反歧视法》将符合国际文书和 2012 年《国家发展战略组织法》(2012 年第 1-12 号)。《国家发展战略组织法》认为公共政策建设的战略领域是，“建立一个享有同等权利的社会，保证每个人都能获得教育、健康、体面的住房和优质的基本服务，促进贫困和社会及领土不平等逐步减少。”



“*偏见、边缘化和敌对行为必须成为过去，为弱势群体的包容和实现人权做准备。这将是多米尼加人民的胜利，是我们应该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最好的时代。*”

– Victor Terrero,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 (西班牙语为 CONAVIHSIDA) 执行董事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 A video documenting the process can be accessed at: [www.youtube.com/watch?v=QjOM1ltCQE0](http://www.youtube.com/watch?v=QjOM1ltCQE0).

29. Maharashtra State women and child policy, link: [https://womenchild.maharashtra.gov.in/Sitemap/womenchild/pdf/cover%20page\\_1.pdf](https://womenchild.maharashtra.gov.in/Sitemap/womenchild/pdf/cover%20page_1.pdf).

特雷罗曾协调设立一个多部门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平等和禁止歧视法草案》。该委员会后来成为常设机构，现称“消除一切形式污名和歧视的国家机构”（西语缩写为“GRUNEEED”），其使命为促进、设计和实施综合政策法规以促进平等和不歧视。GRUNEEED 代表从事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在该国从事消除污名、歧视和促进人权的行为体。

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举行的“保护人权、反对歧视和帮助多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艾滋病毒 / 艾滋病患者研讨会”上，立法者通过了《圣多明哥行动计划》<sup>30</sup>。之后，特雷罗鼓励以人权和保护最弱势群体工作而闻名的立法者参与 GRUNEEED。这样做也是为了与立法机构建立了协同作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也在向 GRUNEEED 提供技术援助。

围绕《平等和反歧视法》提案开展的公众参与和宣传工作为 LGBTI 社群代表开辟了参与决策的空间。该法案是《2015-2020 年国家人权计划》和《2016-2020 年政府计划》的目标，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部包含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条款的提案，是该国一项伟大的国家成就。

### 苏格兰：一场重点关注教育部门的公民运动

统计数据可以清楚地说明苏格兰在 LGBTI 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最近的报告显示，54% 的 LGBTI 学生对学校没有归属感，71% 的 LGBTI 学生经常逃学。直接遭受过恐同欺凌的 LGBTI 学生中有 54% 自残，试图自杀的比例达到惊人的 26%。

2014 年苏格兰全民投票之后，两名行动者 Jordan Daly 和 Liam Stevenson 顺势发起了“包容性教育时代已到来”（TIE）运动，其宗旨是强制在苏格兰学校课程中纳入 LGBTI 教育。由于目前学校可以自由地退出 LGBTI 计划，该运动将限制学校选择退出 LGBTI 计划，并将为 LGBTI 学生建立更加包容、更加安全和更加互助的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了获得全国性政治行动，TIE 运动转向了议会。它向苏格兰公众请愿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电子请愿书，呼吁苏格兰议会“敦促苏格兰政府在所有学校教授 LGBTI+ 的议题和课程，引入一个多元化、全面包容的教育计划，并以积极和渐进的方式承认并强调与 LGBTI+ 社群有关的事宜。”

此次请愿获得广泛的公众支持，也受到公众请愿委员会的委员热烈欢迎。尽管如此，该请愿最终被拒绝。公众请愿委员会解释说：“虽然请愿书博得很多同情，但请愿人要求在课程中加入一些一成不变的内容。这一点没有获得批准。但是，对请愿提出的问题，本委员会将继续考虑并要求对当前的状况进行全面分析。”

当时意识到不可能改变课程后，TIE 运动改变了做法。为了影响政策变化，它需要在议会和其他尚有余地的地方采取迅速和可持续的行动。利用广泛的基层支持，包括公共部门工会和苏格兰最大的教师工会的一致支持，TIE 将目光转向了政党。它鼓励政党在 2014 年 5 月 5 日选举之前在宣言中通过 LGBTI 教师培训，说服议会席位的候选人，这样做将使选民产生共鸣。目前，苏格兰主要政党的宣言，在竞选承诺中纳入了 TIE 运动的 LGBTI 教师培训计划。展望未来，这为将来在教育界解决 LGBTI 问题获得了强大的议会平台。

---

30. The Santo Domingo Plan of Action can be found here: [www.pgaction.org/pdf/2013-10-11-Santo-Domingo-Plan-of-Action.pdf](http://www.pgaction.org/pdf/2013-10-11-Santo-Domingo-Plan-of-Action.pdf).

## 将 LGBTI 问题纳入主流

### 欧洲议会：将 LGBTI 问题纳入议会的性别主流化工作

欧洲议会在其性别主流化议题下明确地接受了 LGBTI 问题。《欧洲议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报告》<sup>31</sup>指出：“性别平等主流化必须包括 LGBTIQ 和所有性别认同人士的权利、观点和福祉。”该报告回顾了欧洲议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提出了未来的建议。通过将结论基于欧盟整体发展议程，报告重申：“实现两性平等是维护人权、民主运行、尊重法治、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在感叹近年来进展缓慢时，报告指出：“欧盟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停滞不前，按照现在的进展短时间内还不能实现性别平等”。报告认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应该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主动和反应性工具”。

报告将性别主流定义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欧盟政策的各个方面—政策、法律措施和支出计划的准备、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以实现男女平等。”报告进一步规定：“性别平等主流化必须包括 LGBTIQ 和所有性别认同的人士的权利、观点和福祉。”报告还审查了朝这一方向迈进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包括提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修正案，以及为每个委员会任命一个“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协调中心”。这些协调中心构成了性别主流化网络，并进一步得到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

将 LGBTI 问题纳入性别观点主流化议程意味着：LGBTI 的问题应该与议会的工作和运行相结合，所有工作人员和机构都致力于建立一个响应 LGBTI 的机构。这样做可以对议会行动的速度和范围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要妥善处理 LGBTI 社群的需求，每个议会委员会和议会组织都必须发挥作用。在不同服务和委员会共用专业人员，可以减少成本。将来的招聘可以修改员工要求，确保加入该机构的人员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熟悉该主题。理想情况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公共账户委员会应与议员协调一致。议员至少对 LGBTI 的问题和倡议有合理的认识。委员会的任务、议程以及规则和条例应同样获得适当的时间和关注。

虽然这些措施值得称赞，但仍迫切需要更多的主流化。报告指出了应该解决的一些持续存在的缺口，例如议员和工作人员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培训，适当分配预算以及欧盟各机构采取更一致的性别预算编制。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还要求开展更多的定性研究，“以便确定性别主流化工具对政策成果、决议和立法文本的重要性和影响。”报告涵盖了很多方面的内容 - 但还有许多工作尚未完成。

### 政党宣言：议会行动的关键途径

议员通常需要获得所在党的支持才能将问题提上国会的议程，需要同僚的支持才能进行立法改革。确保 LGBTI 权利和包容引起每个人的关注，而不是只是几个人的关注，对于采取有效的行动至关重要。

将 LGBTI 权利和相关问题纳入政党宣言，能为议员在议会采取行动提供急需的政治弹药。政党宣言概述了党的政治承诺，列出了党追求的政治变化。议员一旦参加议会，就可以重温政党宣言兑现选民认可的政策承诺。有了选民的支持，他们才能要求政府采取行动，并接触为政策提供咨询的团体和专家。

---

31. Report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Work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s found here: [www.agora-parl.org/resources/library/report-gender-mainstreaming-work-european-parliament](http://www.agora-parl.org/resources/library/report-gender-mainstreaming-work-european-parliament).

许多活动人士团体正在转向政治宣言，以此获得对 LGBTI 问题的政治支持。这个策略很有可能会开创新的政治局面，但要做到这一点确非易事，因为当前公众对 LGBTI 问题认知仍然欠缺。并不是每一个将 LGBTI 问题纳入政治宣言的尝试都已经取得了成功。尽管如此，包括牙买加和北爱尔兰在内的政党已经在党内做出了努力，苏格兰已经成功地鼓励各方公开承诺对 LGBTI 问题的行动。这些情况依然令人备受鼓舞。

敦促政党将 LGBTI 倡议纳入政党宣言是非常高效的策略。尽管如此，这并不容易实现。为了增加成功的机会，活动人士团体可能会转而发起基层运动，使 LGBTI 问题对竞选人具有政治意义。很多国家越来越支持（或至少是同情）LGBTI 社群，政治家不再对这些趋势视而不见。以支持 LGBTI 权利及其关注在竞选中可能带来的收益来劝说政治家和政党，会有助确保议会采取急需的行动。

# 附录

# 附录 1 《日惹原则》

## 《日惹原则》 导言

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所有人权是普遍、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性倾向 [1] 和性别认同 [2] 与每个人的尊严和人性息息相关，不得成为歧视或虐待的理由。

在确保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都能够过上人人都有资格享有的平等尊严和尊重的生活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许多国家现在都制订有法律和宪法，保障平等权利和不因基于性别、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区别对待而受歧视。

但是，由于某些人真实的或被认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们的侵犯人权行为，构成了一种人们严重关切的全球性和根深蒂固的模式。这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性侵犯和强奸、侵犯隐私、任意拘留、拒绝给予工作和教育机会，以及与享受其他人权有关的严重歧视。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常常与其他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排斥经历，例如基于种族、年龄、宗教、残疾或经济、社会地位或其他地位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排斥经历混合在一起。

许多国家和社会通过习俗、法律和暴力来把性别和性倾向规范强加于人，并且试图控制人们如何体验个人关系和如何自我认同。对性行为的管制仍然是持续不断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别不平等背后的主要力量。

国际体系已经向社会、社区和家庭中的性别平等和保护人们免遭暴力的方向迈出了几大步。此外，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已经肯定：各国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但是，国际上对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反应仍然是支离破碎和缺乏一致性的。

针对这些不足，需要对国际人权法及其在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上的应用的综合制度有一个一致的理解。关键是要整理和澄清各国在现有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以便以平等和不受歧视为基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组织代表一个人权组织联盟，实施了一个开发一套关于将国际法应用于基于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国际法原则的项目，以便更加明确和协调各国的人权义务。

一组著名的人权专家起草、制订、讨论并修改了这些原则。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市卡渣玛达大学举行专家会议之后，29名来自25个国家，有着不同背景和相关法律问题专门知识的著名专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会议报告员 Michael O' Flaherty 教授为《日惹原则》的起草和修订做出了巨大贡献。他的责任心和不懈的努力对这一过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日惹原则》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人权准则及其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的应用。这些原则肯定了各国实施这些人权的基本义务。每条原则都伴随有给各国的详细建议。专家们还强调，尽管所有行为者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但有些进一步的建议是针对其他行为者的，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系统、国内人权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和资助者。

专家们一致认为,《日惹原则》反映了与现有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有关的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他们还承认,人权法的继续发展可能会给各国带来另外的义务。

《日惹原则》肯定了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准则。它承诺一个不同的未来: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这一宝贵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完全可以实现。

**Sonia Onufer Corrêa**

联席主席

**Vitit Muntarbhorn**

联席主席

**我们,国际人权法和性倾向与性别认同问题国际专家组:**

## **序言**

**忆及**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每个人都有权享有人权,没有任何形式的差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差别;

**受困扰于**世界各地由于一些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们的暴力、骚扰、歧视、排斥、污名和偏见,基于包括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残疾、健康和经济地位在内的歧视加剧了这些体验,这些暴力、骚扰、歧视、排斥、污名和偏见损害了受到这些虐待者的完整和尊严,削弱了他们的自尊和对社区的归属感,导致许多人隐瞒或压抑自己的性别认同并过着恐惧和隐匿的生活;

**意识到**历史上人们遭受这些违反人权的行为,是由于他们是或被认为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或双性恋,由于他们与同性别的人进行双方自愿的性行为,或由于他们是或被认为是变性者、跨性别者或两性人,或属于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上被认为是特殊群体的社会团体;

**认识到**“性倾向”是指每个人对异性、同性或多种性别的人发自内心的情感、爱情和性吸引,并与之发生亲密关系和性关系的能力;

**认识到**“性别认同”是指每个人对性别深切的内心感觉和个人体验,可能与出生时被认定的性别一致或不一致,这包括对身体的个人感觉(如果能够自由选择的话,这可能包括用医学、手术或其他方法改变身体外观和功能)和其他性别表达包括衣着、言语和独特的行为举止;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肯定了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现有人权权利的适用应考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特殊情况和经验;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权益都应该成为首要考虑;有能力形成个人观点的儿童有权自由表达这些观点,这些观点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注意到**国际人权法绝对禁止在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实行歧视;尊重性权利、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是实现男女平等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以寻求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的观念或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等思想的偏见和习俗,并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承认,人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自己的性行为——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有关的事务,不受强制、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以系统方式清晰地表达国际人权法适用于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生活和经验,意义重大;

**承认**这种表达必须依赖于国际人权法的现状，它还需要定期进行修订，以便考虑到法律的发展及其所适用的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和国家的特殊生活和经验的变化；

**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专家会议特此通过了如下原则：**

### **原则 1 普遍享有人权的权利**

**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所有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人都有权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各国应该：

- a) 将所有人权是普遍、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原则纳入其国内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并确保普遍享有所有人权的原则在实践中得以实现；
- b) 修订立法——包括刑法——以确保其与普遍享有所有人权的原则相一致；
- c) 实施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促进和提高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
- d) 在国家政策和决策方面形成一套统筹兼顾的办法，以承认和肯定人的特性的所有方面——包括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互相联系、不可分割。

### **原则 2 平等和非歧视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无论对其他人权的享有是否受到影响，每个人都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并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此类歧视。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以免遭任何此类歧视。**

**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任何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区别对待、排斥、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后果是取消或损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或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可能并且经常与其他理由——包括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残疾、健康和经济地位——的歧视结合在一起。**

各国应该：

- a) 将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纳入其国内宪法或其他有关立法，如果尚未纳入其中的话，可通过包括法律修正案和解释等手段来进行，并确保这些原则的有效实现；
- b) 废除禁止或实际上被用来禁止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自愿性行为的刑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确保同样的法定承诺年龄适用于同性和异性性行为；
- c) 通过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公私领域禁止和消除所有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适当提高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地位，这对确保这些群体或个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人权可能是必需的。这种措施不应被认为是区别对待；
- e) 在所有应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中，都要考虑到这种歧视可能以何种方式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交叉；
- f) 采取所有适当行动，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着眼于实现消除因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分尊卑的观念有关的偏见或歧视态度或行为。

### 原则 3 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的权利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一个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中都应享有法律行为能力。一个人自我界定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决、尊严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应为了使其性别认同得到法律承认这一需要而被迫接受医疗程序，包括性别再造术、绝育术或荷尔蒙治疗。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应被援引来阻碍一个人的性别认同得到法律承认。任何人都不应迫于压力而隐瞒、压制或否认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各国应该：

- a) 确保所有人在公民事务中都具有法律行为能力，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有机会行使其行为能力，包括签订契约和掌管、拥有、获取（包括通过继承获取）、管理、享受和处置财产的平等权利；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每个人自我认定的性别认同得到充分尊重和法律承认；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现有的所有由国家颁发的标明一个人性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出生证、护照、选民登记和其他文件——的程序反映该人发自内心的自我认定的性别认同；
- d) 确保这些程序有效、公平和非歧视并且尊重有关人员的尊严和隐私；
- e) 确保身份证明文件的改变在法律或政策需要对人们进行基于性别的证明或分类的所有情况下均得到承认；
- f)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向所有正在经历性别转变或性别再造的人提供社会支持。

### 原则 4 生命权

每个人都有生命权。任何人都不应被任意剥夺生命，包括基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缘由而被剥夺生命。不得由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或由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被判处死刑。

各国应该：

- a) 废除所有形式其目的或后果是禁止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自愿的性行为的犯罪，在这些条款被废除之前，绝不判处犯这种罪行的人死刑；
- b) 赦免死刑判决，并且释放所有因为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有关的罪行而正在等待执行死刑的人；
- c) 停止任何由国家支持或容忍的，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对人们生命的攻击，确保对所有这种攻击——无论是由政府官员还是由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的——都进行有效的调查，确保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

### 原则 5 人身安全的权利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享有人身安全、国家保护和不受强暴或身体伤害的权利，无论这些强暴和伤害是由政府官员还是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施加的。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政策和其他措施，以预防所有形式的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强暴和骚扰，并提供保护；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措施，对任何个人或人群在包括家庭中的生活的各个领域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暴力威胁、暴力煽动或有关的骚扰行为加以适当的刑事处罚；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受害者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不能被提出作为对这种暴力的辩解、借口或减轻理由；
- d) 确保对这种暴力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确保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使那些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和救济，包括赔偿金；
- e) 针对普通公众和真实或潜在的暴力犯罪者举办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同那些支持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暴力行为的偏见作斗争。

## 原则 6 隐私权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涉，其中包括享有与其家庭、住宅或通信有关的权利，以及其荣誉和名誉免受非法攻击的权利。隐私权通常包括选择公开或隐瞒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信息的权利，及对自己的身体和与他人之间的自愿的性关系和其他关系做出决定和选择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享有私人空间，决定亲密关系和人际关系，包括决定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不受任意干涉；
- b) 废除所有认为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自愿的性行为是犯罪的法律，确保同样的法定承诺年龄适用于同性和异性性行为；
- c) 确保刑法和其他法律条文的一般适用在事实上不用于给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同性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定罪；
- d) 废除所有禁止性别认同表达——包括通过衣着、言语或独特的行为举止来表达其性别认同，或认为性别认同表达有罪，或拒绝给予人们机会以改变自己身体的方式表达性别认同的法律；
- e) 释放所有在押或因为刑事判决而被关押的人，如果其关押与超过法定承诺年龄的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有关，或与性别认同有关的话；
- f) 确保每个人都有选择何时、向谁和如何披露关于自己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信息的权利，保护所有人免遭任意和不希望的信息披露，或他人以披露这些信息相威胁。

## 原则 7 不受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逮捕或拘留，无论依照法庭命令与否，都是专横的。所有被逮捕的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对他们的所有指控的性质，有权被迅速带到法官面前，通过法庭程序来决定拘留的合法性，无论被指控犯罪与否。**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为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消除刑法条文中会带来歧视性应用或给基于偏见的逮捕提供机会的含糊之处；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被逮捕的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在平等基础上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和对他们的所有指控的性质，无论被指控与否，都有权被迅速带到法官面前，通过法庭程序来决定拘留的合法性；
- c) 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教育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基于一个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逮捕或拘留是专横的；
- d) 对所有的逮捕和拘留保留准确和最新的记录，标明拘留的日期、地点和理由，确保所有的拘留地点都受到有适当权限和装备的机构的独立监督，以发现可能是根据一个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施行的逮捕和拘留。

### **原则 8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在判定任何人在法律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都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官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偏见或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和所有其他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禁止和消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待遇，以及确保任何人作为当事人、证人、律师或决策者的信用或身份不因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非难；
- b) 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保护人们不受完全或部分源于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偏见的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
- c) 为法官、法庭工作人员、公诉人、律师和其他人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平等与非歧视原则，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 **原则 9 在拘留中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该给予人道和尊重其与生俱来的人格尊严的待遇。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是每个人的尊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各国应该：

- a) 确保在拘留地点的安置不会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使一个人被进一步边缘化，或使他们面临暴力、虐待或身体、精神或性虐待的危险；
- b) 向监禁中的人提供足够的获得适合其需要的医疗保健和咨询的机会，认识到人们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特殊需要，包括生殖健康，获得艾滋病毒 / 艾滋病信息和治疗的机会，获得荷尔蒙治疗或其他治疗的机会，以及在希望的情况下获得性别再造手术的机会；
- c) 在可能的程度上，确保所有犯人参与决定适合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拘留地点；
- d) 对所有因为其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易于遭到暴力和虐待的犯人提供保护措施

施，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种保护性措施不会使对他们的权利的限制比普通犯人更大；

- e) 在允许配偶探视的情况下，确保所有犯人和被拘留者在平等基础上获得配偶探视，无论其伴侣的性别如何；
- f)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领域的组织——对拘留设施提供独立监督；
- g) 为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所有与拘留机构有关的公私部门官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与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 **原则 10 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基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进行的酷刑。**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使其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预防与受害者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犯罪和煽动此类行为的情事；
- b)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发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由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进行的犯罪的受害者，并且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救济和赔偿，及在适当时提供医疗和心理支持；
- c) 为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有条件进行或预防这些行为的公私部门官员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

### **原则 11 受到保护，免遭各种形式的剥削、出售和贩卖人口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得到保护，免遭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的剥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

**旨在预防贩卖人口的措施应该针对增加脆弱性的因素，包括各种形式的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或基于对这些身份或其他身份的表达的不平等和歧视。这些措施一定不能违反有被贩卖危险者的人权。**

各国应该：

- a) 对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剥削人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性和保护性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 b) 确保所有此类立法和措施不给那些易于遭受这种犯罪者的行为定罪，不歧视他们，也不用任何其他方式加剧其不利地位；
- c) 建立立法、教育和社会措施、服务和方案，以应对增加对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贩卖、出售和各种形式的剥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的脆弱性的因素，其中包括社会排斥、歧视、被家庭或文化群体拒绝、缺乏经济独立性、无家可归、歧视性社会态度所导致的低自尊，以及在获得住宅、住宿、工作和社会服务上缺乏免遭歧视的保护等因素。

## 原则 12 工作权

**每个人都有权从事体面和生产性的工作，获得合理和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受到保护免遭失业，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在公营和私营就业中，包括在与职业培训、招募、提升、解雇、就业条件和报酬有关的事务上消除和禁止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在所有公共服务领域——包括各级政府服务和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系统和军队中服役——消除任何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以确保工作和晋升机会平等，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活动，以反对歧视性态度。

## 原则 13 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工作福利、育儿假、失业福利、医疗保险、保健或福利（包括与性别认同有关的人体改造），其他社会保险、家庭福利、丧葬补助、退休金和与由于配偶或伴侣生病或死亡而导致失去经济支柱有关的福利，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儿童不会因为自己或任何家庭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在社会保障体系和在社会利益或福利利益的提供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待遇；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能够参与减贫战略和方案，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原则 14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卫生设备和衣服——以及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足够的食物、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卫生设备和衣服，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原则 15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包括有权受到保护免遭驱逐，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享有安全和获得可支付得起、可居住、易获取、文化上适合和安全的住房，包括庇护所和其他紧急住宿设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婚姻家庭状况的歧视；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禁止执行不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驱逐；确保任何声称其受保护免遭强迫驱逐的权利——包括再定居的权利，这包括获得其他更佳或同等质量土地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被威胁侵犯的人，能够得到足够和有效的法律赔偿或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不受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或婚姻家庭状况的歧视；
- c) 确保人们获得土地和家庭所有权和继承权的平等权利，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制订社会方案，包括支持方案，以应对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使人更加易于无家可归的因素，包括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歧视、缺乏经济独立性，以及家庭或文化群体的拒绝，尤其要为儿童和年轻人制订这些方案，还要促进住区支助和安全计划；
- e) 提供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方案活动，以确保所有有关机构注意到那些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面临无家可归的人或社会弱势者的需要，并对这些需要具有敏感性。

### **原则 16 受教育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不受基于和顾及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教育，确保学生、员工和教师在教育体系内得到平等的待遇，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让每个学生的人格、天赋以及精神和身体能力向最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方向发展，并且回应所有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的需要；
- c) 确保教育的目标是以理解、和平、宽容和平等的精神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每个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成员、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的尊重，考虑和尊重不同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d) 确保教育方法、课程和资源适用于提高对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理解和尊重，除其他外，包括对学生、父母和家庭成员与之有关的特殊需要的理解和尊重；
- e) 确保法律和政策为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学生、员工和教师提供适当保护，使他们免遭学校环境中各种形式的社会排斥和暴力，包括欺凌和骚扰；
- f) 确保受到这些排斥或暴力的学生不会因为保护而被边缘化或隔离，确保用参与分享的方式来识别和尊重其最佳利益；
- g)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教育机构中的纪律以符合人的尊严的方式来执行，不受基于学生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或有关其表达的歧视或处罚；
- h) 确保每个人——包括已经在教育系统内受过这种形式的歧视的成年人——都能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和资源，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原则 17 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可能达到的最高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水平，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这一权利的基本方面。**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获得医疗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够获得自己的医疗记录，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c) 确保保健设施、产品和服务的目标是提高所有人的健康状况和应对所有人的需要，不受基于和顾及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对与之有关的医疗记录要保密；
- d) 制订和实施方案，以应对由于人们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而损害他们健康的歧视、偏见和其他社会因素；
- e) 确保所有人都被告知和赋权，使他们能够自己做出真正基于知情同意的关于医疗保健的决定，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f) 确保所有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和治疗方案和服务尊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并且使所有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平等使用；
- g) 帮助那些寻求与性别再造有关的人体改造的人获得有资格的、非歧视性的治疗、护理和支持；
- h) 确保所有保健服务提供者以没有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方式对待顾客及其伴侣，包括将其承认为近亲；
- i) 通过政策和实施必要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在医疗保健部门工作的人能够向所有人提供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充分尊重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原则 18 免受医疗虐待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被迫接受任何形式的医疗或心理治疗、疗程或化验，或被禁闭于医疗机构中。虽然这不符合任何分类法，但一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本身不是需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人们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包括基于对行为、外表或被认为的性别规范的陈规定型观念——无论是否源自文化——的有害医疗做法；
- b)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儿童没有做出符合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充分、自由和知情决定的情况下，没有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都应该成为首要考虑”这一原则的指导下，确保人们不因为试图给儿童强加一种性别身份而通过医疗程序对儿童的身体进行不可逆的改变；
- c) 建立儿童保护机制，使任何儿童都不会因此受到医疗虐待，或有受到医疗虐待的危险；
- d) 确保保护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不接受不道德或非自愿的医学程序或医学研究，包括与艾滋病毒 / 艾滋病或其他疾病的疫苗、治疗和杀菌剂有关的研究；

- e) 重新审核并修订任何可能促进或帮助这种虐待，或以任何形式为这种虐待提供可能性的健康资助条款或方案，包括发展援助性的方案；
- f) 确保任何医疗或心理治疗或咨询不明示或暗示地将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当作要治疗、矫正或抑制的医学疾病来对待。

### **原则 19 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这包括通过演讲、行为举止、衣着、身体特征、选择姓名或任何其他方式来表达其身份或个性，以及不分国界地通过任何媒介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意见——包括关于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信息和意见——的自由。**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在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充分享受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接受和传播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信息和意见的自由，以及与之有关的宣传合法权利、资料出版、广播、组织和参加会议、传播和获得安全性知识的自由，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由国家管理的媒体的信息输出和组织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是多元和非歧视的，确保这种组织的员工招募和提升政策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上是非歧视性的；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表达身份或个性的权利，包括通过演讲、行为举止、衣着、身体特征、选择姓名或任何其他方式来表达身份或个性的权利；
- d) 确保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概念不被用来以歧视性的方式限制任何主张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使；
- e)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的行使不侵犯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和自由；
- f) 确保所有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平等享有获得信息和思想，以及参与公共讨论的机会。

### **原则 20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无论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如何，都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以和平示威为目的的集会。人们可能组成或承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社团，不受歧视，这些社团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散发信息，或者散发关于他们的信息，促进他们之间的交流或宣传他们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围绕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和平地行使组织、结社、集会和宣传的权利，确保这些社团和团体得到法律的承认，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尤其要确保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概念不被用来单单限制行使主张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

-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由于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理由而阻碍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要确保对行使这些权利的人提供适当的警察保护和其他人身保护，使他们免遭暴力和骚扰；
- d) 向执法当局和其他有关官员开展培训和提供认识方案活动，使他们能够提供这种保护；
- e) 确保志愿协会和团体的信息披露规则，在实践中不会对有关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的协会和团体或其成员具有歧视性效果。

## **原则 21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这些权利不能被国家援引为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拒绝给予平等法律保护的法律、政策或做法作辩护。**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人们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持有或实践宗教或非宗教信仰，不受对其信仰的干涉，不受胁迫或强加信仰；
- b) 确保对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的不同意见、信念和信仰的表达、做法和提倡活动不会用与人权不一致的方式来进行。

## **原则 22 迁徙自由权利**

**每个合法地位于一国之内的人都有权在该国边界之内自由迁徙和居留，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不能用来限制或阻止一个人进入、离开或返回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自由迁徙和居留的权利得到保障，无论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

## **原则 23 寻求庇护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寻求和享受其他国家的庇护，免遭迫害，包括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迫害。一个国家不应将一个人迁移、驱逐或引渡到任何可能使该人面临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酷刑、迫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怀有充分理由的恐惧的国家。**

各国应该：

- a) 重新审核、修订和颁布立法，以确保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迫害的有充分理由的恐惧被接受为承认难民身份和庇护的理由；
- b) 确保政策和实践不歧视因为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寻求庇护的人；
- c) 确保任何人不被迁移、驱逐或引渡到任何可能使其面临对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酷刑、迫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怀有充分理由的恐惧的国家。

## 原则 24 建立家庭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建立家庭，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家庭有各种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应受到基于其任何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建立家庭——包括通过获得收养和辅助生殖（包括供精者授精）的机会来建立家庭的权利得到保障，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b) 确保法律和政策承认家庭形式的多样性，包括那些不由血统或婚姻来定义的家庭，并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任何家庭都不会受到基于其任何成员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关于与家庭有关的社会福利和其他公共利益、工作和移民的歧视；
- c)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无论是由国营或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庭、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构采取的行动——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的考虑事项，确保儿童或任何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不会被认为与这一最佳利益不符；
- d) 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确保有能力形成个人观点的儿童能够自由行使表达这些观点的权利，这些观点应该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 e)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在承认同性婚姻或登记伴侣关系的国家中，同性已婚或登记伴侣能够平等获得异性已婚或登记伴侣所能够获得的所有权利、特权、义务或福利；
- f)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同性未婚伴侣能够平等获得异性未婚伴侣所能够获得的所有义务、权利、特权或福利；
- g) 确保只有在有意的配偶或伴侣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结婚或结成其他法律所承认的伴侣关系。

## 原则 25 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每个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务行动，其中包括登记竞选公职的权利，参与影响其福利的政策制定的权利，以及平等获得各级公共服务和从事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和军队中服役的权利，不受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各国应该：

- a) 重新审核、修订和颁布立法，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和事务——包括各级政府服务和公务工作，包括在警察和军队中服役——的权利，不受基于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充分尊重每个人的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消除妨碍或限制人们参与公共生活的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陈规定型看法和偏见；
- c) 确保每个人都有参与影响其福利的政策制定的权利，不受基于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充分尊重其性倾向和性别认同。

## 原则 26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权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通过文化参与来表达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多样性。**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人都有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并且充分尊重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
- b) 鼓励国内出现的各种文化团体的支持者之间的对话和相互尊重，包括那些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团体，坚持尊重涉及这些原则的人权。

## 原则 27 促进人权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在国内或国际上促进人权的保护和实现，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这包括目的在于促进和保护各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的活动，以及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规范和提倡对其的认可的权利。**

各国应该：

- a) 采取所有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为目的在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权利——的活动提供有利的环境；
- b)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抗击那些攻击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人权捍卫者，以及攻击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捍卫者的行动和运动；
- c) 确保人权捍卫者——无论他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以及所倡导的人权问题是什么——享有非歧视性地接触和参加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并与之交流的机会；
- d) 确保保护致力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人权捍卫者免遭任何由其人权行动所导致的，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做出的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和法律上的歧视、压力或其他任何专横行为。应该确保给致力于任何此类问题的人权捍卫者以同样的保护，使其免遭基于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此类对待；
- e) 支持承认和确认在全国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组织。

## 原则 28 获得有效赔偿和救济的权利

**任何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都有权得到有效、充足和适当的赔偿。采取措施向不同性倾向和性别认同者提供补偿，并确保他们取得适当的进步，是有效赔偿和救济的权利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各国应该：

- a) 建立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通过修订立法和政策，确保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能够通过复原、赔偿、康复、赔礼道歉、保证不再犯和其他任何适当措施来获得充分的救济；
- b) 确保以及时的方式执行和实施救济；

- c) 确保建立有效的机构和提供赔偿和救济的标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接受过有关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问题的培训；
- d) 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获得所有关于寻求赔偿和救济的程序的必要信息；
- e) 确保向那些支付不起获得救济所需的费用者提供经济帮助，确保消除获得经济救济和其他救济的其他任何障碍；
- f) 确保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针对各级公共教育的教师和学生、专业机构和潜在人权侵犯者的措施，以促进对与这些原则一致的国际人权准则的尊重和坚持，反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态度。

## 原则 29 问责

**所有人权——包括这些原则所涉及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人都有权要求那些直接或间接对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政府官员——为其行为承担与侵犯的严重性相对应的责任。不应赦免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侵犯人权犯罪者。**

各国应该：

- a) 建立适当、易接近和有效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其他程序与监督机制，以确保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侵犯人权犯罪者承担责任；
- b) 确保所有因为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做出的犯罪——包括这些原则中所描述的犯罪——指控得到迅速而彻底的调查，在找到适当证据的情况下确保那些负有责任者受到起诉、审判和应有的惩罚；
- c) 建立独立和有效率的机构和程序来监督法律和政策的判定和执行，以便消除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 d) 消除任何使人们不能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障碍。

## 进一步的建议

**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对人权的实现都负有责任，因此我们建议：**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这些原则，促进其在全世界范围的实施，并将其纳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中去，包括纳入现场工作中；
-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认可这些原则，并以促进各国遵守这些原则为目的，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实质性考虑；
- c)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各自任务规定的实施中；
- 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第 1996/31 号决议，承认和授权那些旨在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 e)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大力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各自任务规定的实施中，包括纳入其判例法和国家报告的审议中，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一般性评论或其他说明性文本，将人权法应用于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

- f)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就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制定指导方针，以应对与人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保健需要，充分尊重其人权和尊严；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这些原则纳入其保护经历过或有充分理由恐惧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迫害的人的工作中，确保没有人在与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或其他服务，或确定难民身份有关的事务上受到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
- h) 对人权做出承诺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地区人权条约机构，应确保使提倡这些原则成为其各种人权机构、程序和其他计划和动议实施其权限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i) 地区人权法院应大力将那些与他们所解释的人权公约有关的原则纳入其就性倾向或性别认同问题发展判例法的工作中；
- j) 在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具体权限的框架之内提倡对这些原则的尊重；
- k) 人道主义组织将这些原则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和救济工作中，避免在提供援助和其他服务中由于人们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歧视他们；
- l) 国内人权机构通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来促进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并将其纳入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的工作中；
- m) 各类专业组织——包括那些医疗、刑事和民事司法及教育部门中的专业组织——审查其做法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大力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
- n) 商业组织承认其在确保在关于自己员工的问题上尊重这些原则，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提倡这些原则方面的重要角色，并据此采取行动；
- o) 大众传媒避免使用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提倡对人类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多样性的宽容和接纳，并且围绕这些问题提高人们的认识；
- p) 政府和私人资助者为促进和保护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人权而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财政援助。

这些原则和建议反映了国际人权法在不同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者的生活和经验中的应用，本文件所载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约束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这些人享有得到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或准则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sup>32</sup>

---

32. Copied from the following webpage: [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principles\\_en.htm](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principles_en.htm).

# 附录 2 条约机构的建议

相关人权	条约机构	意见 / 建议
<p><b>将同性恋、易装和跨性别者的表达定为刑事犯罪</b></p>	<p>人权事务委员会</p>	<p>将同性恋或同性伴侣之间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将易装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或将跨性别者的表达定为刑事犯罪的其他法律，违反国际人权规范，必须予以废除。</p> <p>即使没有执行，此类刑法也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p> <p>人权事务委员会申明，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简称“ICCPR”）规定的国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侵犯了隐私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p>
<p><b>基于性倾向的歧视</b></p>	<p>人权事务委员会</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各国有义务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缺乏禁止歧视的法律表示关注。</p>
<p><b>健康权</b></p>	<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p> <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p>	<p>这些条约机构已经确认，对批准国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p> <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申明：“所有人，特别是人口中最脆弱或边缘化的人群必须能够获得卫生设施、物品和服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申明：“《公约》禁止以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在获取保健和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以及获取得到它们的手段和权利方面进行任何歧视。”</p>
	<p>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p>	<p>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申明“各国施加的处罚强化了现存的偏见，使针对受影响个人的社区暴力和警察残忍行为合法化。”</p> <p>不受歧视的权利适用于人人享有的所有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和心理健康水准的权利。可达到的最高身体和心理健康水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p>

<p><b>受教育权</b></p>	<p>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p>	<p>《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报告》指出，跨性别青年因为在住房、教育、就业和健康方面遭受歧视的程度，而成为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的群体。在他们独自一人和在没有家庭和朋友的支特时，他们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从而使他们特别容易从事性工作。</p>
	<p>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p>	<p>2001 年，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大多数国家，不符合公认的性别规范的儿童遭受学校领导的虐待和歧视以及其他学生的欺凌。</p> <p>对许多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不符合这些规范的儿童来说，这种结果是对其受教育权的基本侵犯。这种虐待行为会导致严重的心理和身体伤害以及提早退学。</p>
<p><b>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b></p>	<p>禁止酷刑委员会</p>	<p>禁止酷刑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论（2008 年）中指出，各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人面临特殊的酷刑风险。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为确保对少数群体的保护，缔约国应确保对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作出充分的起诉和惩罚。</p>
	<p>世界卫生组织</p>	<p>试图强制改变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的性倾向是徒劳的，有害的，可能会构成酷刑。</p>
	<p>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p>	<p>1990 年 5 月 17 日，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将同性恋从其疾病清单中删除。认为同性恋是精神疾病的看法根本没有科学依据。</p> <p>人权委员会和人事务委员会已经确认，对包括成人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在内的非暴力行为使用死刑，构成对国际人权法的违反。</p>

# 附录 3 相关区域人权框架

## 非洲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第 275 号决议**，以保护个人免因基于其实际或推定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和其他人权侵害行为。

该决议**谴责**了日益发生的暴力和其他人权侵害行为，其中包括基于其实际或推定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对个人的谋杀、强奸、殴打、任意监禁和其他形式的迫害。

该决议**特别谴责**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根据个人被推定或实际上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有计划的攻击。

该决议**呼吁**缔约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在有利的环境中工作，不得因其开展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开展保护性少数群体权利的活动，而对其实施污名，报复或刑事起诉。

该决议**强烈敦促**各国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不论这些行为由国家或非国家实施。这包括颁布和有效地适用恰当的法律，禁止和惩罚基于推定的或实际上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保对犯罪者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并建立符合受害者需要的司法程序。



*在非洲，我们所争取实现的最基本的理想之一就是不以肤色、性别、宗教信仰等为由进行歧视。我们热切地坚持这个理想。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非洲有些国家和法律仍然对 LGBT 进行歧视。”*

- 博茨瓦纳前总统 Festus Mogae

## 欧洲

###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sup>33</sup>已采取积极措施，查明和回应影响 LGBTI 社群的歧视、暴力和其他问题。性倾向和性别认同单位负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性倾向和性别认同问题进行合作。<sup>34</sup>

2010 年 3 月，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采取措施反对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建议》（CM/Rec (2010)5）。该建议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歧视的重要性，要求会员国采取积极措施保护 LGBTI 社群的权利。<sup>35</sup>

33. 欧洲委员会成立于 1949 年，共有 47 个成员国，约 8.2 亿公民。

34.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ssue Paper on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Identity (2009).

35.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CM/Rec(2010)5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measur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31 March 2010.

欧洲委员会还发表了《欧洲针对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报告》（2011年第二版），其中提到欧洲委员会47个成员国中的恐同、恐跨和歧视现象，并提出了预防建议。<sup>36</sup>此外，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在2009年发表了一份题为《人权与性别认同》的议题文件。

## 欧盟

平等原则和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原则已经成为《欧洲联盟条约》（例如《欧盟运作条约》第十条、《欧洲联盟条约》第2条和第3条）。<sup>37</sup>

现在与《欧洲联盟条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明确禁止以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倾向为由进行歧视。性倾向获此地位的时间相对较近。

《框架就业指令》还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第21条第（1）款）。但是，必须指出，该指令仅限于就业、职业和职业培训。然而，在执行《框架就业指令》时，一些会员国已经基于性倾向扩大了保护范围，以涵盖欧盟《种族平等指令》适用的一些或所有领域。

此外，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新的“横向指令”的建议，将以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为由进行的歧视延伸至就业以外。

此，欧盟基本权利局监督欧盟 LGBTI 的权利情况，并就这些事项提供了大量的分析和报告。

欧盟成员国也在讨论设立一个处理所有歧视理由的平等机构。

## 美洲

近年来，美洲国家组织（OAS）和美洲人权委员会（IACHR）已采取措施解决影响美洲区域内影响 LGBTI 的暴力和其他人权侵害行为。2008年至2013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了六项有关人权、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sup>38</sup>。这些决议承认并谴责针对 LGBTI 社群成员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他们还呼吁各国、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要求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编写关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法律影响和概念和术语发展情况”的报告<sup>39</sup>。作为回应，美洲人权委员会发表题为《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关键术语和标准》的文件，美洲法律委员会发布了《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报告》<sup>40</sup>。另外，美洲人权委员会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解决目前针对 LGBTI 的歧视和暴力问题，并提议“制定法律标准，裁决案件，并就美洲各国 LGBTI 社群成员的情况发布报告”<sup>41</sup>。

---

36. Council of Europe,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in Europe (2011).

37. 欧盟是欧洲的政治和经济联盟，目前有28个成员，估计人口超过5.08亿。

38. OAS, General Assembly Res. AG/RES.2807 (XLIH-O/13), Human Righ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6 June 6 2013).

39. OAS, General Assembly Res. AG/RES. 2653 (XLI-O/11), Human Righ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7 June 7 2011), para 6.

40. IACHR,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Key Terms and Standards, CP/CAAP-INF.166/12, 23 April 2012; Inter-American Juridical Committee, Report on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CP/doc.4846/13, 17 March 2013.

41. IACHR, Action Plan 4.6.i (2011-2012) LGBTI Persons, para.2.

2011年11月，美洲人权委员会还成立了LGBTI人权报告员制度<sup>42</sup>。报告员的任务是：对涉及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方面的请愿和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编写关于LGBTI权利的报告，并监督对美洲LGBTI人权侵害行为。

美洲组织于2013年6月5日通过了《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公约》呼吁各国防止、消除、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性倾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被明确纳入《公约》规定的受保护的理​​由。截至2016年5月，《公约》共有9个签署国，但迄今尚未批准。在第二份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交存于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三十天后，《公约》方能生效。

“

美洲地区的LGBTI受到严重的不成比例的暴力和贫困的影响。他们发现，由于私人和公共场所的歧视，文盲和无家可归的风险较高。他们面临越来越多的教育和就业障碍，导致高水平的贫困和犯罪。

国家的立法干预措施应以充分尊重LGBTI为前提，并旨在预防和解决暴力和终止歧视。

美洲国家组织已经采取重要步骤来保护美洲地区的LGBTI人权。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建立“LGBTI人权报告员制度”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最近的《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生效后，将成为保护LGBTI人权的重要工具，遍及构成我们区域的不同国家和文化。”

- 前美洲人权委员会LGBTI权利报告员 Tracy Robinson

---

42. IACHR, Press Release No. 115/11: IACHR Creates Unit on the Right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Persons, 3 November 2011, available at: [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1/115.asp](http://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1/115.asp).

# 附录 4 联合国机构关于制止针对 LGBTI 的暴力和歧视的联合声明



## 制止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暴力和歧视

联合国实体呼吁各国立即采取行动，制止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人（LGBTI）<sup>43</sup> 成人、青年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

人人平等地享有免遭暴力、迫害、歧视和污名的权利。国际人权法确立了各国在法律义务确保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地享有这些权利。我们对许多国家不断加强对 LGBTI 权利的保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我们仍对世界各地数百万 LGBTI 个人以及被视为 LGBTI 的人及其家属遭受普遍的人权侵害行为表示严重关注。这需要我们警惕并采取行动。

如不维护 LGBTI 人权并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以及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等虐待行为，将构成对国际人权法的严重侵犯，并对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增加健康变差，包括感染 HIV 的风险，造成社会和经济排斥，对家庭和社区造成压力，并对经济增长、体面工作以及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国际法规定，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和暴力。因此，政府、议会、司法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需要紧急应对这些侵权行为。社区、宗教和政治领导人、工人组织、私营部门、卫生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人权具有普遍性 - 不能援引文化、宗教和道德的做法和信仰和社会态度来证明 LGBTI 在内的任何群体的人权侵害行为是正当的。

## 保护个人免遭暴力

各国应保护 LGBTI 免遭暴力、酷刑和虐待，包括：

- 为 LGBTI 成年人、青少年和儿童及其人权捍卫者遭受的暴力、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并提供救济；
- 加强防范、监测和报告此类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
- 将恐同和恐跨纳入禁止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法律的加重情节；
- 承认因其实际上的或被认为是 LGBTI 而遭受迫害可以构成庇护的有效理由，以及不得将这些难民送回到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胁的地方。

联合国和其他一些组织记录了所有地区 LGBTI 普遍遭受的人身和心理暴力，包括谋杀、殴打、绑架、强奸、性暴力以及在体制和其他情况下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LGBTI 青年和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女性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特别容易遭受身体、心理和性暴力。LGBTI 在寻求避

43. 虽然这个说法是指 LGBTI，但也应指因其实际或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其他人，包括可能认同其他术语识别的人

难和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经常面临暴力和歧视。他们也可能在医疗环境下遭受虐待，包括接受不道德的和有害的所谓改变性倾向的“治疗”，强迫或强制性绝育，强迫生殖和肛门检查，和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的不必要的手术和治疗。在许多国家，对这些侵害行为的应对十分不足。侵权行为存在少报现象，且往往得不到适当的调查和起诉，从而导致普遍有罪不罚，欠缺对受害者的正义、救济和支持。反对这些违法行为的人权维护者经常受到迫害，其活动也受到歧视性的限制。

## 废除歧视性法律

各国应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审查、废止和暂停使用以下各项标准：

- 将成人间的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 以性别表达为由将跨性别者入罪的法律；
- 以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由进行逮捕、惩罚或歧视的其他法律。

76个国家仍然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个人遭受任意逮捕、起诉、监禁甚至死刑的风险。在至少五个国家，可对那些被判处与成人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有关罪行的人适用死刑。将易装入罪的法律被用来逮捕和惩罚跨性别者。其他法律则用来骚扰，拘留，歧视或限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这些歧视性法律可能会延续污名化和歧视、仇恨罪、警察残忍行为、酷刑和虐待以及家庭和社区暴力，并通过阻止获取医疗保健和 HIV 服务对公共卫生产生负面影响。

## 保护个人免遭歧视

各国应维护关于不歧视的国际人权标准，其中包括：

- 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教育、就业、保健、住房、社会保护、刑事司法以及庇护和拘留的情况下，对 LGBTI 成年人、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歧视；
- 确保在没有不当要求的情况下使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得到法律承认；
- 通过对话、公众教育和培训对抗对 LGBTI 的偏见；
- 确保咨询 LGBTI 的意见，并确保其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设计、实施和监督，包括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的设计、实施和监督。

LGBTI 在所有情况下普遍面临歧视和排斥，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民族、年龄、宗教、贫困、移民、残疾和健康状况等其他因素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儿童因其或其父母实际或认为的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在学校遭受欺凌、歧视或被逐出学校。被家庭拒绝的 LGBTI 青少年经历了严重的不成比例的自杀、无家可归和食物短缺。歧视和暴力使 LGBTI 被边缘化，也使增加了其健康变差，包括感染 HIV 的风险，但在医院和其他环境中，他们仍被剥夺关爱、被歧视和被视为病态。跨性别者经常被剥夺对其首选性别的法律承认或在获得法律承认时面临虐待性要求，例如强迫绝育、强迫治疗或强迫离婚。如果他们不满足这些要求，就会被排斥和边缘化。将 LGBTI 排除在影响他们的法律和政策的设计、实施和监督之外，会使他们在社会中和经济上继续被边缘化。

## 联合国的支持

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和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应对本声明中概述的挑战，包括为了尊重、保护、促进和履行所有 LGBTI 人权，改革宪法、立法和政策、增强国家机构以及实施教育、培训和其他计划。

2015 年 9 月





**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132 Nassau Street, suite 1419  
New York, NY 10038 USA  
<http://www.pgaction.org/>



民強國盛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http://www.undp.org/>